

股票代碼：6205

本年報內容及本公司相關
資訊可至下列網址查詢公
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oxoc.com.tw>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



105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六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蘇瓊英
職稱：財務經理
電話：(02)8647-1251
電子郵件信箱：joan@coxoc.com.tw
代理發言人：江佳芬
職稱：行政本部協理
電話：(02)8647-1251
電子郵件信箱：tina@coxoc.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88 號 7 樓之二
電話：(02)8647-1251
汐止廠：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0 號 3 樓之一
電話：(02)8647-125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176 號 B1
電話：(02) 8787-1888
網址：www.concord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薛守宏、李燕娜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global.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coxo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重要契約	70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8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17
一、財務狀況	217
二、財務績效	218
三、現金流量	2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1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9
附錄一、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235
附錄二、公司治理守則	237
附錄三、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	253
附錄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55
附錄五、員工道德行為守則	260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2016 年被比喻為「黑天鵝」之年，從英國公投支持脫歐及川普當選美國總統外，而新興市場經濟體的崛起更鼓吹著世界大廠開啟一連串的跨國及跨產業併購案，迫使全球產業及經濟體面臨重新洗牌與組織再造之局勢，綜觀各企業體為了提升自我競爭力，也開始進行供應鏈重整計畫及工廠優化，本公司也無置身事外，期盼能在全球化市場劇烈競爭下，持續紮根於台灣、深根於全球、立足於未來。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88,285，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34,970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88,432 仟元，稅後淨利為 240,368 仟元。

(1)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188,285	1,306,057	-9.02
營業毛利	392,280	385,622	1.73
營業利益	198,403	180,460	9.94
營業外收支	73,058	86,774	-15.81
稅前淨利	271,461	267,234	1.58
稅後淨利	240,110	222,952	7.70

(2) 合併綜合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034,970	2,167,188	-6.10
營業毛利	646,604	533,835	21.12
營業利益	194,660	130,097	49.63
營業外收支	93,772	123,364	-23.99
稅前淨利	288,432	253,461	13.80
稅後淨利	240,368	195,594	22.89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公告財務預測。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自 2011 年本公司成功從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轉型至高速高頻、車用、工業及醫

療…等產品後，近幾年之整體合併營收維持一致水平，2016年每股稅後盈餘為3.34元。2016年，實為整體經濟詭譎多變的一年，尤其，至第一季開始，從產業面、股市面及匯市之動盪，新興市場陸續崛起，面臨產業面變革與市場整合衝擊，本公司無畏這整體經濟市場的改變，依舊保持穩健的步伐、朝著目標繼續邁進，清楚明白2017年將面臨更多挑戰與考驗，本公司依舊會堅定信心、穩紮穩打、提升生產力、增進股東權益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 獲利能力分析

A. 本公司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72	10.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96	14.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62	25.12
	稅前純益	37.79	37.20
純益率(%)		20.21	17.07
稅後每股盈餘(元)		3.34	3.10

B. 合併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9.96	7.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9	11.5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7.10	18.11
	稅前純益	40.15	35.28
純益率(%)		11.81	9.03
稅後每股盈餘(元)		3.34	3.10

4. 研究發展概況：

(1) 短期計畫：

- A. 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高速傳輸 Connector、高速傳輸 Cable、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週邊小成品。
- B. 研發高速高頻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 C. 研發防水型連接器（USB 系列、D-SUB 系列、M8、M10、M12）。
- D. 研發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PCIE、POGO PIN、RJ45、SFP、QSFP、HS BtoB）。
- E. 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USB 系列、Type-C、FAKRA）。

(2) 長期計畫：

- A. 產品方面：高速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與醫療、工業用連接器及防水類等連接器。
- B. 技術方面：
 - (a) 設計能力提升。
 - (b) 驗證能力設備增加。
 - (c) 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在近三年來著重於開發汽車、工控、醫療及軍用連接器(與連接線)，在以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為主要目標下，同時進行產業轉型並提升技術力，以避免陷入與新興市場崛起之企業體於消費性市場上進行低價競爭之局面。

2. 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積極提升原有銷售市場市佔率並扮演舊有客戶最佳供應商角色，以協同客戶創造更高產品價值；而在開發新產品、新技術、新客戶及新專案更不遺餘力；並且因應不同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案做出最適安排之工廠產能計畫，以最優良品質、最適成本、最高價值達到 2017 年度預期營收及獲利能力。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歷經多年努力產品轉型計畫並經過客戶多年的驗證後，在汽車應用市場上，2015 年開始有較大的量產出貨，本公司除取得汽車界 TS-16949 認證外，並全面使用潔淨度工廠及自動化生產線組裝製造，這些自動生產設備皆由本公司自動化部門自行研發及製造，目前正積極增加同類型自動產線以符合客戶的持續成長(Ramp up)需求。在醫療產業及工控產業上，本公司仍有多項專案持續進行中，例如：2014 年底已取得 ISO-13485 醫療認證，這將有助於在現有的醫療客戶之外，作為開發更多的醫療對象之有力武器及資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未來，在應用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高科技領域；在研發方面，致力於開發高速高頻連接器及連接線(10G, 28G, 40G, 112G)，積極努力提升技術層次；在生產製造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2.5D/3D/TDR/ENA)以供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在生產基地方面，雁鳥歸巢，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除了要求在生產成本方面取得最優良之管控外，更準備好在品質優化及專業技術門檻上全面領先競爭對手。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及總體經濟環境

面臨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全球產業持續性併購、市場削價競爭及變幻莫測的金融市場的影響，本公司將採以高毛利、高附加價值之少量多樣產品為主要營業項目，並重新檢視整體研發、製造及產能，加強資源整合以促進組織優化，本公司相信只要擁有實力，無論外部市場如何改變，都能擁有競爭優勢。

2. 法規環境

本公司對於法規變革之敏銳度甚高，並於 103 年度擬訂內部控制制度”法令規章遵循之管理”並經 103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主要針對公司落實相關法令規章，以達到良好之風險控制及風險管理，並劃分明示法令遵循之各部門分工，並依照產業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所立標準設定法令遵循，依據列表建立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每年輔導各部門依「法令遵循自行評估表」辦理自行評估作業，以落實公司集團之法遵。

負責人：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主辦會計：廖美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4 月 24 日

二、公司沿革

75 年 4 月	本公司正式成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初期以生產 D-SUB Connector 為主。
81 年 5 月	設立台灣瑞芳廠，生產連接器、電源線及電腦延長線。
85 年 8 月	通過 ISO 9002 品質認證。
86 年 4 月	遷入汐止世界經貿大樓，建立 CIS 企業識別系統，改用新的商標，建立企業經營總部。
86 年 6 月	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專案輔導，建立公司經營制度。
88 年 6 月	擴建瑞芳廠，成立塑膠射出／沖壓部門。
88 年 10 月	推出 RJ-45 系列／Compact Flash Socket 系列產品全力開發日本市場。
89 年 2 月	轉投資 COXOC ELECTRONICS CO.,LTD.，持股比例為 100%，實際投資金額為美金 1,800 仟元，並轉投資大陸深圳咏龍電子五金廠從事來料加工製造。
89 年 7 月	成立自動化部門。
89 年 7 月	經證期會核准公開發行。
90 年 7 月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90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第十屆國家磐石獎及第四屆小巨人獎。
90 年 11 月	經 COXOC ELECTRONICS CO.,LTD. 間接投資設立詮欣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資本額訂為美金 640 仟元。
90 年 12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6,440 仟元，股本累積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90 年 12 月	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興櫃。
91 年 7 月	獲證期會同意股票上櫃。
91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5,000 仟元。
91 年 12 月	公司股票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自 91 年 12 月 20 日起開始於櫃檯買賣，股票代號為 6205。
92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5,000 仟元。
92 年 12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
93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4,2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9,250 仟元。
94 年 8 月	通過 ISO 9001:2000 品質認證。
94 年 12 月	94 年 9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6,963 仟元，92 年 12 月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完畢，增資或轉換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52,583 仟元。
95 年 3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品質認證。
95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22,0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4,630 仟元。 通過 TL-9000 品質認證。
95 年 10 月	通過 TS-16949 認證。
95 年 11 月	通過 HDMI 認證通過。
96 年 2 月	成立自動機專責部門。
96 年 6 月	成立模具中心。
96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73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361 仟元。
96 年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新台幣 7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20,440 仟元。

97 年 1 月	本公司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97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1,82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2,261 仟元。
98 年 7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認證
98 年 11 月	瑞芳廠遷移至汐止總部
99 年 11 月	通過 TIPS 專利系統認證
100 年 1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24,03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8,231 仟元。
101 年 1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15,74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32,491 仟元。
101 年 7 月	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新台幣 14,10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18,391 仟元。
103 年 5 月	通過 ISO 13485:2003 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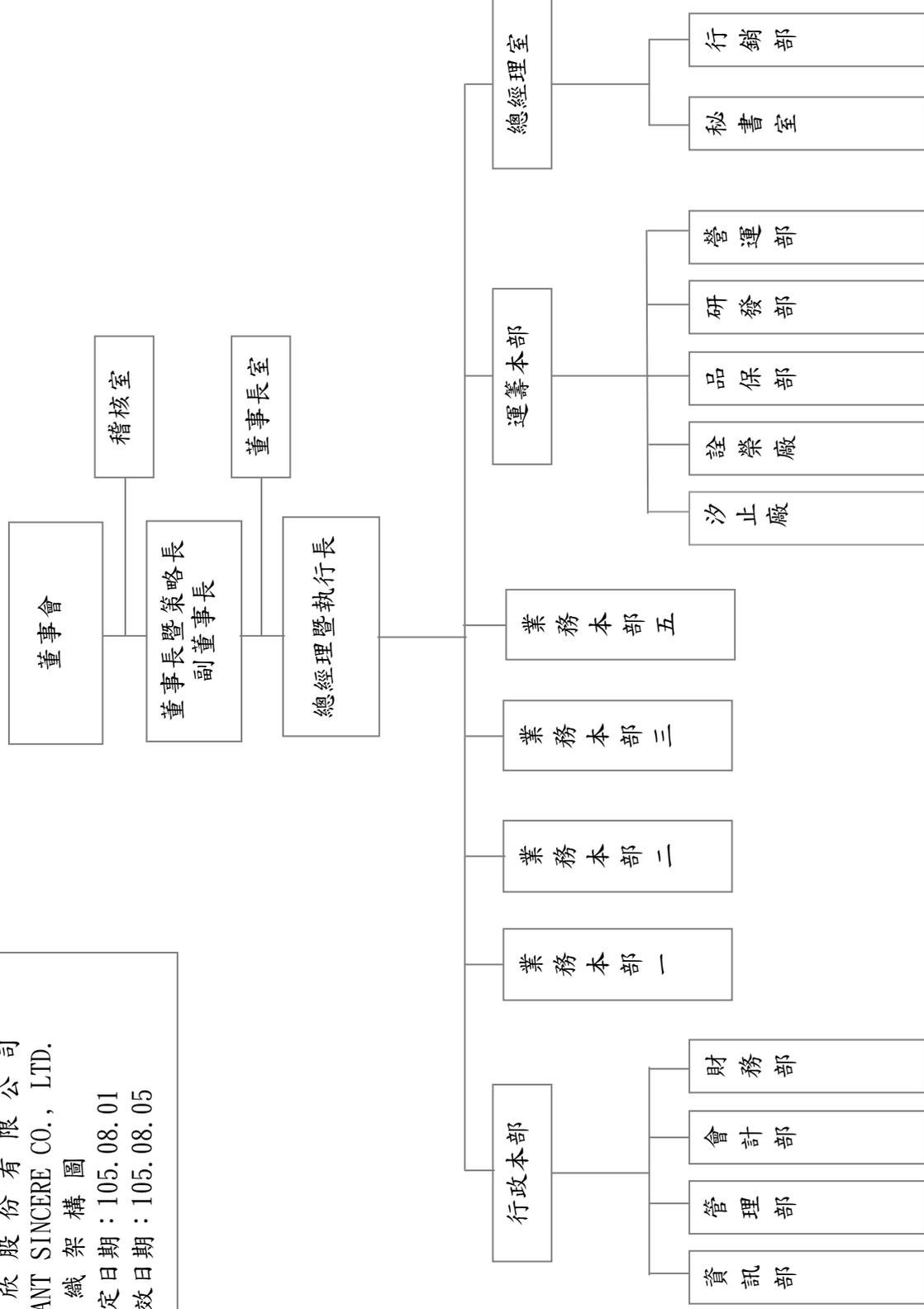
(一)組織結構圖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

組織架構圖

制定日期：105.08.01

生效日期：105.08.05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所營業務
董 事 長 室	負責公司投資、關係企業管理、股務、各項營運策略之訂定、執行與監督、訴訟案件處理、合約審核等業務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管理制度及專案推行成效之追蹤與稽核等事宜
總 經 理 室	負責執行及監督公司各項政策及業務之推展 品質政策與方針之擬定、督導與協調品質系統之有效執行 市場動態調查、新產品企劃執行
行 政 本 部	負責經營管理計劃之推動、考核分析、人事、總務、訓練、財務、資訊、成本之管理訂定各執行方針
資 訊 部	負責部門作業系統資訊化及電腦化資訊管理、網路安全管理之規劃與維護
管 理 部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薪資管理、教育訓練、員工福利關係、總務行政、固定資產管理、辦公室規劃
財 務 部	負責公司財務作業之執行及外匯、利率風險管理
會 計 部	負責公司會計作業之執行及預算編製與規劃
業 務 本 部	負責營運目標之擬定與市場企劃、產品銷售及客戶服務等業務
運 籌 本 部	負責生產、人力、設備、開發、工程材料、外包品質之管理及訂定各執行方針
營 運 部	負責生產、進出貨業務管理、產銷、採購作業執行規劃、廠商之掌握、供應商評鑑及績效之考核
詮 榮 廠 / 汐 止 廠	負責產品之組裝與製造；提升生產效率、製程能力優化配合與管理
研 發 部	負責新產品及技術之設計、研究、開發等規劃與執行、新產品相關技術支援及諮詢、智慧財產權管理
品 保 部	負責產品品質檢驗、功能測試及品質保證、品質系統、實驗室管理等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4月16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吳榮春	103.6.20	3	98.6.16	4,115,912	5.73%	4,115,912	5.73%	1,368,054	1.90%	0	0%	學歷：汝立國中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尚鼎投資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鼎雅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鼎佳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鼎極國際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吳連溪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吳連溪	103.6.20	3	88.1.12	2,797,942	3.89%	2,797,942	3.89%	1,155,450	1.61%	0	0%	學歷：瑞芳高工機工科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鼎佳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立威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董事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詮察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吳榮春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吳佳祥	103.6.20	3	101.6.12	1,287,041	1.79%	1,287,041	1.79%	0	0%	0	0%	學歷：澳洲聖奧夫大學管理學碩士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特別助理	董事長	吳榮春	父子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武雄	103.6.20	3	97.6.13	1,077,194	1.50%	1,077,194	1.50%	483,648	0.67%	0	0%	學歷：聯合工專機械科 經歷：詮欣置業本研副總經理 宇亨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榮山	103.6.20	3	97.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機械工程博士 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所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健志	103.6.20	3	101.6.12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美國德州南奧以美大學電機博士 經歷：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敏蕾	103.6.20	3	103.6.20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經歷：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群副教授	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林倩如	103.6.20	3	100.6.28	0	0.00%	0	0.00%	0	0.00%	0	0%	學歷：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友元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賴柏榮	103.6.20	3	103.6.20	0	0.00%	0	0.00%	479	0.00%	0	0%	學歷：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 經歷：敦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副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台融	103.8.20	3	97.6.13	2,487,201	3.46%	2,487,201	3.46%	—	—	0	0%	學歷：銘傳大學統計系學士 經歷：咏欣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咏欣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無	無	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連溪(25.00%)、楊玉惠(23.50%)、吳君萍(17.50%)、吳君蓓(17.50%)、吳君偉(15%)、楊澄杰(0.75%)、楊玉霞(0.25%)、楊巧年(0.25%)、楊玉秀(0.25%)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春(25%)、施婷婷(23.5%)、吳佳祥(18.25%)、吳佳和(18%)、吳佳倪(15.25%)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2.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6年4月16日

姓名	條件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是否具 有五年 以上工 作經驗 及下 列專 業資 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吳榮春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 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門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須之 工作 經驗						√		√		√	√	0
吳連溪			√						√		√		√	√	0
陳武雄			√				√	√	√	√	√	√	√	√	0
吳佳祥			√						√		√		√	√	0
黃榮山	√		√	√	√	√	√	√	√	√	√	√	√	√	0
陳健志			√	√	√	√	√	√	√	√	√	√	√	√	0
張敏蕾	√	√	√	√	√	√	√	√	√	√	√	√	√	√	0
林倩如		√	√	√	√	√	√	√	√	√	√	√	√	√	0
賴柏榮			√	√	√	√	√	√	√	√	√	√	√	√	0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溪	74.10.15	2,797,942	3.89%	1,155,450	1.61%	0	0%	學歷：瑞芳高工機工科 經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鼎佳投資(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兼總經理 立威科技(股)公司監察 人(法人代表)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 公司董事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 司董事	董事長	吳榮春	兄弟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武雄	81.8.1	1,077,194	1.50%	483,648	0.67%	0	0%	學歷：聯合工專機械科 經歷：詮欣製造本廠副總經理 宇亨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本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江佳芬	100.1.1	63,900	0.09%	0	0.00%	0	0%	學歷：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大眾電腦(股)公司會計	無	無	無	無
研發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文達	94.5.10	31,372	0.04%	0	0.00%	0	0%	學歷：政大EMBA 經歷：陸騰科技電腦研發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 1：持有股數係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止，其他資料係截至刊印日之資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6)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2)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吳榮春	0	0	2,986	105	1.3	9,827	662	2,651	0	0	0	0	0	6.8	6.8	無
董事	吳連溪																
董事	陳武雄																
董事	吳佳祥	0	0	2,986	105	1.3	9,827	662	2,651	0	0	0	0	0	6.8	6.8	無
獨立董事	黃榮山																
獨立董事	張敏蕾																
獨立董事	陳健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
低於 2,000,000 元	吳榮春、吳連溪、陳武雄、吳佳祥、黃榮山、張敏蕾、陳健志	吳榮春、吳連溪、陳武雄、吳佳祥、黃榮山、張敏蕾、陳健志	吳佳祥、黃榮山、張敏蕾、陳健志	吳佳祥、黃榮山、張敏蕾、陳健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0	0	陳武雄	陳武雄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0	0	吳榮春、吳連溪	吳榮春、吳連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7	7	7	7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係填列 106/05/04 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5：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故填列擬議配發董事兼任員工身份所取得之員工酬勞金額。另依 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

註 7：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105 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 240,110 仟元。

註 11：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註 12：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7)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8)		
		報酬(A) (註1)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4)				
監察人	賴柏榮	0	0	853	85	0.39	無		
監察人	林倩如						無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低於2,000,000元	賴柏榮、林倩如、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賴柏榮、林倩如、祥和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台融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100,000,000元(含)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係填列106/05/04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3：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5：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6：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105年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240,110仟元。

註8：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2)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3)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4)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吳連溪	3,480	3,480	415	415	2,274	2,274	2,302	0	2,302	0	3.5	3.5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武雄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2,000,000元	0	0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吳連溪、陳武雄	吳連溪、陳武雄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含)以上		
總計	2	2

註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3：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過，故填列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4：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5：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10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240,110仟元。

註9：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註1)	現金紅利金額 (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2)
經 理 人	總經理	吳連溪	0	3,997	3,997	1.7%
	副總經理	陳武雄				
	協理	江佳芬				
	協理	邱文達				
	財務經理	蘇瓊英				
	會計經理	廖美惠				

註1：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故填列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105年度歸屬於母公司稅後純益為240,110仟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4年度(本公司)		104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156	1.42%	3,156	1.42%
監察人	944	0.42%	944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633	5.22%	11,633	5.2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5年度(本公司)		105年度(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3,091	1.3%	3,091	1.3%
監察人	853	0.39%	853	0.3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471	3.5%	8,471	3.5%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主要是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提報年度股東會決議；對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執行。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百零五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全體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吳榮春	6	0	100%	
董事	吳連溪	6	0	100%	
董事	陳武雄	6	0	100%	
董事	吳佳祥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榮山	5	1	83%	
獨立董事	陳健志	6	0	100%	
獨立董事	張敏蕾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茲就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示如下：

一百零五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林倩如	4	67%	103 年 6 月 20 日就任
監察人	賴柏榮	6	100%	103 年 6 月 20 日就任
監察人	陳台融	6	100%	103 年 8 月 20 日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結果及改善

情形發送各監察人，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及財會主管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就公司財務狀況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有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參考相關法令，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要求，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交由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負責，並配置有股務人員隨時注意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化情形。	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與關係企業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有明確規範，已達風險控管機制。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1. 公司於104年3月20日董事會第1次會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在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即擬訂有多元化方針。其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並參考利害關係人的意見，遵守「董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 衡諸本公司董事成員名單，除有1名女性成員外，其董事成員各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相關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及法律等專業領域，如張敏蕾董事具備會計財務背景，黃榮山董事具備電子機械工程背景，吳榮春、吳連溪、陳武雄、吳佳祥及陳健志董事則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經驗等等(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之董監事基本資料)，應已符合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之落實。 3.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的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相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將檢視實際業務需要，若未來有其需求即增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整體營運規模及營運效率後，目前尚未規劃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進一步評估規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V		(三) 1. 本公司於104年3月20日通過「董事會評鑑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p>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2. 本公司於105年12月23日完成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評估，並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及106年度將持續強化之方向進行。</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p>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5)內部控制。</p>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p> <p>(1)對公司之了解與職責認知。</p> <p>(2)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3)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4)內部控制。</p> <p>3.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及薪酬委員會運作等三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及薪酬委員會運作評估。依據105年12月23日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尚屬良好。</p> <p>4. 請參閱董事成員績效自評考核問卷於年報第26及27頁。</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四) 1. 本公司董事會依參考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規定內容，於每年由會計部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截至評估檢核表出具日期為止，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違反獨立性及不適任之情事。</p> <p>2. 請參閱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於年報第28及29頁。</p>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	V		<p>本公司設置由法務單位兼職公司治理工作小組，其主要職責如下：</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董事會的獨立性、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 2. 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7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監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4. 每年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考評外，更就整體運作無差異進行內部績效評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正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及股務相關資訊。	相符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V		(二)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資料等。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其他重要資訊請參照下表	相符
<p>1.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廣採員工之建議，建立制度化的提案、溝通與申訴管道，並對員工的期望、建議、疑惑及委屈，可獲得合理適切的發揮、答覆與處理，重視員工權益及表達對僱員之關懷；制訂員工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辦法，建立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籌辦員工各項旅遊活動；對於工作表現傑出之同仁，於年終授予優良員工之褒揚。</p> <p>2.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每年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且依相關規定通知所有股東出席股東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股東會之董監選舉或修改公司章程等議案，並將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提報股東會，本公司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以達制衡之效並依法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妥善保存股東會議事錄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以來，本著資訊公開原則，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p> <p>3.保障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透過下列方法以保障利害關係人（如客戶、投資人、員工、供應商、債權人、分析師、會計師）之權益： (1).設立專責部門處理利害關係人之相關事宜，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2).對利害關係人之相關疑問，透過公開透明的的管道積極回應前述人士之問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3).在公開的資訊溝通管道揭露與利害關係人攸關之資訊。</p> <p>(4).強化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所扮演的角色。</p> <p>(5).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積極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發揮監督之角色。</p> <p>(6).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制定「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詳見 235 頁。</p>																																																																	
			<p>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p> <p>105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資訊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董事長</td> <td rowspan="2">吳榮春</td> <td>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td> <td>3</td> </tr> <tr> <td>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吳連溪</td> <td>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td> <td>3</td> </tr> <tr> <td>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陳武雄</td> <td>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td> <td>3</td> </tr> <tr> <td>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董事</td> <td rowspan="2">吳佳祥</td> <td>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td> <td>3</td> </tr> <tr> <td>談董監事受託人之運作實務</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黃榮山</td> <td>集團治理</td> <td>3</td> </tr> <tr> <td>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陳健志</td> <td>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手則</td> <td>3</td> </tr> <tr> <td>開創台灣競爭力的新局-建置商事法院及其配套機制</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 <td rowspan="2">張敏蕾</td> <td>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td> <td>3</td> </tr> <tr> <td>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 <td rowspan="2">林倩如</td> <td>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td> <td>3</td> </tr> <tr> <td>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 <td rowspan="2">賴柏榮</td> <td>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td> <td>3</td> </tr> <tr> <td>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td> <td>3</td> </tr> <tr> <td rowspan="2">監察人</td> <td rowspan="2">陳台融</td> <td>從近來司法審判趨勢看內線交易重大消息的明確時點</td> <td>3</td> </tr> <tr> <td>從上市櫃公司三大守則談企業經營</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榮春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董事	吳連溪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董事	陳武雄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吳佳祥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	談董監事受託人之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黃榮山	集團治理	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獨立董事	陳健志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手則	3	開創台灣競爭力的新局-建置商事法院及其配套機制	3	獨立董事	張敏蕾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監察人	林倩如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監察人	賴柏榮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監察人	陳台融	從近來司法審判趨勢看內線交易重大消息的明確時點	3	從上市櫃公司三大守則談企業經營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榮春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董事	吳連溪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																																																																	
董事	陳武雄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董事	吳佳祥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																																																																	
		談董監事受託人之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黃榮山	集團治理	3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																																																																	
獨立董事	陳健志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手則	3																																																																	
		開創台灣競爭力的新局-建置商事法院及其配套機制	3																																																																	
獨立董事	張敏蕾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																																																																	
監察人	林倩如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監察人	賴柏榮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原則/實務/趨勢的全面觀	3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監察人	陳台融	從近來司法審判趨勢看內線交易重大消息的明確時點	3																																																																	
		從上市櫃公司三大守則談企業經營	3																																																																	
			<p>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1).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客戶徵信作業管理辦法」明訂風險控管機制，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將供應商管理作業、客戶管理作業納入查核項目。</p> <p>(2).本公司財務部門定期每月例行召開會議針對公司匯兌損益、投資與資金收支管理、逾期帳款管理、轉投資公司經營分析及財務指標績效管理、存貨庫存管理等報告風險控管執行情形。</p> <p>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提列政策：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p> <p>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p> <p>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且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p> <p>(3).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成立風險控管委員會，審核及控管公司之投資項目及其風險評估。</p> <p>6.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未來將配合法令規定予以執行。</p>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評鑑規範，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相關自評申報作業，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相符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p>(一) 公司是否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至少一名獨董)出席股東會，並於股東會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p> <p>改善事項：將於股東議事錄新增董事出席名單。</p> <p>(二)公司是否揭露其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p> <p>改善事項：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另有關企業社會責任落實狀況部分將新增於公司網站中。</p> <p>(三)公司是否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及董事會績效考核,並揭露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上？</p> <p>改善事項：股東會年報已新增董事會考核自評問卷及會計師績效考核表</p>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揭露評估項目及結果。</p> <p>(四)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會計師事務所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的金額與性質？ 改善事項：股東會年報已新增揭露非審計公費支出明細。</p> <p>(五)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完整的股利政策？ 改善事項：已於年報揭露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以及具體推動與實施成效？ 改善事項：今年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p> <p>(七) 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改善事項：已新增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事項說明並揭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中。</p> <p>(八) 公司是否訂定並詳細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 改善事項：將制定相關檢舉制度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p>

註：所稱公司治理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是	✓	
	否		
2. 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是否有明確的了解?	是	✓	
	否		
3. 董事是否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是	✓	
	否		
二、董事職責認知			
4. 董事是否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是	✓	
	否		
5. 新任董事是否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是	✓	
	否		
6. 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是否會遵守保密義務?	是	✓	
	否		
7. 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成員或經理人是否未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因犯貪汙、瀆職、詐欺、背信、侵占之罪經起訴?	是	✓	
	否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是否達75%以上?	是	✓	
	否		
9. 董事是否於董事會前事先瞭解及閱讀會議資料?	是	✓	
	否		
10. 董事在董事會上是否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是	✓	
	否		
11. 董事是否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是	✓	
	否		
12. 董事是否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董事是否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是	✓	
	否		
13. 董事是否未兼任多家公司的董監事職務?	是	✓	
	否		

考核項目	考核結果		備註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4.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互動情形是否良好?	是	✓	
	否		
15. 董事是否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是	✓	
	否		
16. 董事是否與簽證會計師進行溝通及交流?	是	✓	
	否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17. 董事是否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是	✓	
	否		
18. 董事是否每年達成應進修時數?	是	✓	
	否		
19. 董事是否持續進修多元化之課程，並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是	✓	
	否		
六、內部控制			
20. 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是否自行迴避?	是	✓	
	否		
21. 董事是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暨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是	✓	
	否		
22. 董事是否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與以了解及監督?	是	✓	
	否		
七、其他項目(請自行評估訂定)			
其他補充說明			
綜合評語		(由董事長評核) 吳厚辰	

註1:本表格主要為原則性方向，提供企業參考，宜依董事自我評估或同儕評估適當調整。

註2:各項指標考核結果評分無法充分表達，可於備註欄位說明。

註3: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註4:執行評估期間，應於受評年度結束後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日期：2016.7.10

評估項目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會計師
一 現受委託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
二 曾任委託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
三 與委託人有非關會計師業務以外之財務業務往來。	√	√
四 與委託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五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
六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委託人之股票、公司債等各項有價證券。	√	√
七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有資金借貸。	√	√
八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
九 其他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
十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
十一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	√
十二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
十三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
十四 洩漏本公司財務、業務上的秘密，或對本公司洩漏其他簽證客戶之財務、業務秘密。	√	√
十五 最近兩年度受主管機關議處足以影響其信譽之行為。	√	√
十六 最近兩年度未決或已判決之司法訴訟案件，足以影響其信譽之行為。	√	√
十七 是否已簽署獨立性聲明書。	Y	Y

*有此情事=Y；無此情事=N；不適用=NA

核准：

沈代孝

製表：

簡美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日期：2017.3.2

評估項目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會計師
一 現受委託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
二 曾任委託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	✓
三 與委託人有非關會計師業務以外之財務業務往來。	✓	✓
四 與委託人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
五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
六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委託人之股票、公司債等各項有價證券。	✓	✓
七 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與委託人有資金借貸。	✓	✓
八 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	✓
九 其他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
十 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
十一 使用其他會計師名義執行業務。	✓	✓
十二 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	✓
十三 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
十四 洩漏本公司財務、業務上的秘密，或對本公司洩漏其他簽證客戶之財務、業務秘密。	✓	✓
十五 最近兩年度受主管機關議處足以影響其信譽之行為。	✓	✓
十六 最近兩年度未決或已判決之司法訴訟案件，足以影響其信譽之行為。	✓	✓
十七 是否已簽署獨立性聲明書。	Y	Y

*有此情事=Y；無此情事=N；不適用=NA

核准：

江佳為

製表：

鄒美惠

註：經06年3月1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0 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功能為人力資源政策，薪資報酬、退休福利等政策之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董事會建議核准。103 年薪酬福利委員會運作情形：審核本公司薪資政策、人力資源及員工分紅暨獎金發放政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 他 發 司 報 員 家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考 試 格 領 有 專 門 技 術 及	具有商 務、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榮山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健志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敏蕾	✓	✓	✓	✓	✓	✓	✓	✓	✓	✓	✓	0		

註1：身份別請填列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4：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規定，自該辦法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薪資報酬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下之成員得由一般董事擔任，緩衝期間於103年3月19日屆滿，係已於103年5月9日(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三個月內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補選張敏蕾女士為新任之薪酬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0日至106年6月1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榮山	2	0	100%	
委員	陳健志	2	0	100%	
委員	張敏蕾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無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將於今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已落實公司治理之目標。	相符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 本公司董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教育訓練，並排定員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包含企業倫理、環境、安全及衛生等相關課程，並定期捐助款項予基金會等，以落實宣導社會企業責任之目的。	相符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 本公司每年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並訂立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及員工晉升管理辦法。	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建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未來將檢視相關法規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	V		(一)本公司近年已推行資源再利用之活動，如使用回收紙張，員工自備水杯與餐具，事務用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品與垃圾分類回收。 (二)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品質系統驗證、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三)本公司近年已推行節能減碳相關措施如中午休息時間熄燈一小時，冷氣溫度保持26度恆溫，宣導隨手關燈減少辦公室之用電量等。	相符 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一) 本公司之管理規章、制度與工作規則等皆依政府各項勞動法令制定與執行。 (二)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行為守則」，由管理部妥適處理員工申訴。 (三)本公司對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簡列說明如下： 1.工作環境保護措施 (1)機器設備維護與檢查保養： ①各項機/儀器設備，依規定項目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檢查。 2.環境衛生保護： (1)本公司汐止廠及辦公室內全面禁菸，定期環境清潔及消毒。 (2)訂定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物料搬運儲存安全、電氣安全與噪音作業場所等相關工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作規則，定期施作訓練，確保人員各項操作安全。</p> <p>(3)依消防法規定，定期委外進行消防演練，並宣導消防基本常識。</p> <p>3.門禁安全保護：</p> <p>(1)本公司辦公室、倉庫及工廠出入口，均設有門禁管制，並與保全公司簽訂合約，維護辦公室、倉庫及工廠安全。</p> <p>4.災害防治與應變：</p> <p>(1)本公司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急救人員，辦理相關事宜，並依規定實施訓練課程，持續提升員工勞工安全及急救意識。</p> <p>(2)為妥善管理、預防及降低傳染病擴散，特訂定傳染病防治應變管理辦法，並參酌衛生防疫主管機關各類傳染病防疫措施，有效降低辦公室、倉庫及工廠傳染病擴散，並進行預防管理。</p> <p>(3)本公司遇天然災害侵襲時，除依法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外，各部門所負之工作，依管理單位通知進行事前宣導、疏散，及事後盤點、復原，並回報各工作進度，確保工廠及辦公場域之人員安全。</p> <p>3.人身安全保護措施</p> <p>(1)衛生保護：</p> <p>①本公司依法每三年施作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與合作醫院不定期辦理健康資訊講座課程。</p> <p>②針對外籍勞工委託仲介公司施作不定期健康檢查；特殊作業環境員工者，定期施作特殊健康檢查。</p> <p>③訂立性騷擾防治管理辦法，設置申訴管道，維護性別工作平等。</p> <p>(2)保險及醫療照護：</p> <p>①本公司員工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及健保，提供員工基本保障。</p> <p>②洽簽市場具經驗及評價優異之保險公司，規劃符合本公司之團體保險方案，提供因公致傷、殘或死亡之員工第二層保障；因公出差同仁再加保旅平險，予以多重保障。</p> <p>③本公司設置福委會，訂立員工傷病慰問等補助措施。</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藉此宣布若有政策改變及重大消息，提供員工意見交流。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績效管理辦法以及員工晉升管理辦法，藉由執行上述辦法培訓員工職涯能力。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重視客戶服務，明訂「客戶服務管理程序」及「客戶抱怨處理作業程序」。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照客戶需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執行辦理。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設有供應商評鑑程序，該程序已納入對供應商過去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作為評鑑項目。	
(九)公司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	V		(九)本公司目前已制定供應商對於違反環境責任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依公司實際從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陸續進行揭露事宜。	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提供員工穩定之工作，維持優質之生活，並為股東提供穩定的報酬，是本公司最基本的社會責任，另針對環境安全與衛生、節能減碳、綠化等環境保護議題亦全力落實執行。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ISO13485、ISO14001、TS16949之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向股東會報告。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	√		(二)本公司秉持誠信之經營理念及責任，揭示如下： 1.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p>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法令，並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基礎。</p> <p>2.對投資人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之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3.對員工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員工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決心及管理機制。</p> <p>4.與客戶及供應商誠信互動，以公開透明方式及互信基礎進行商業活動。</p>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相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		(一)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由其負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相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不設立外帳及無保留秘密帳戶，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相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已通過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按照其規定舉辦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於今年將完成訂定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	(一)將於今年完成訂定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於今年將完成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	(二)將於今年完成訂定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定「員工道德行為守則」，由管理部妥適處理，預防檢舉人遭受不當處置。	(三)將於今年完成訂定公司內部實際運作訂定詳細辦法。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		V	(一)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	未來將補充揭露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詳見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 (<http://www.coxo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請參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七項」。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 230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見 231 頁。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 及研發主管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李燕娜	105.1.1~105.12.31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v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v		v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 李燕娜	4,370	0	0	0	528	528	105.01.01-105.12.31	註1

註1：本公司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四款所列之情事。

註2：非審計公費其他部分分別為移轉訂價費520仟元，控股年度維護費8仟元，共計528仟元。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本公司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以上，故不適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及安排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燕娜及鄭雅慧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6年1月1日起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5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年度		105年度		截至106年4月16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吳榮春	0	0	0	0	0	0
董事/總經理	吳連溪	0	0	0	0	0	0
董事/副總經理	陳武雄	0	0	0	0	0	0
董事	吳佳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榮山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健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敏蕾	0	0	0	0	0	0
監察人	林倩如	0	0	0	0	0	0
監察人	賴柏榮	0	0	0	0	0	0
監察人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0
監察人代表人	陳台融	0	0	0	0	0	0
協理	江佳芬	3000	0	0	0	0	0
協理	邱文達	0	0	0	0	0	0
會計主管	廖美惠	3000	0	(3000)	0	0	0
財務主管	蘇瓊英	0	0	0	0	0	0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吳榮春	4,115,912	5.73%	1,368,054	1.90%	0	0	吳連溪	兄弟	
吳連溪	2,797,942	3.89%	1,155,450	1.61%	0	0	吳榮春	兄弟	
旻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玉惠	2,618,643	3.65%	—	—	—	—	吳連溪	配偶	
	1,155,450	1.61%	2,797,942	3.89%	0	0			
祥和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施婷婷	2,487,201	3.46%	—	—	—	—	吳榮春	配偶	
	1,368,054	1.90%	4,115,912	5.73%	0	0			
吳君偉	1,795,774	2.50%	—	—	—	—	吳連溪	父子	
施婷婷	1,368,054	1.90%	4,115,912	5.73%	0	0	吳榮春	配偶	
吳佳祥	1,287,041	1.79%	—	—	—	—	吳榮春	父子	
吳佳和	1,239,243	1.73%	—	—	—	—	吳榮春	父子	
吳佳倪	1,237,619	1.72%	—	—	—	—	吳榮春	父女	
大通託管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1,181,000	1.64%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XOC ELECTRONICS CO.,LTD.	117,547	100.00%	—	—	117,547	100.00%	117,547	100.00%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210,000	100.00%	—	—	210,000	100.00%	210,000	100.00%
鼎佳投資(股)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大衛電子(股)公司	12,708,127	84.72%	—	—	12,708,127	84.72%	12,708,127	84.72%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50,500	100.00%	50,500	100.00%	50,500	100.00%
DAVID ELECTRONICS CO., LTD.			2,300,000	100.00%	2,300,000	100.00%	2,300,000	100.00%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60.00%	1,500,000	60.00%	1,500,000	60.00%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973,000	42.30%	973,000	42.30%	973,000	42.3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款者	其他
75.04	100	250	25,000	250	25,000	創立股本	無	—
86.04	100	500	50,000	500	50,0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無	註 1
86.10	1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註 2
87.12	10	19,900	199,000	19,900	199,000	現金增資 99,000 仟元	無	註 3、註 4
89.12	10	32,300	323,000	23,000	230,000	盈轉 31,0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630 仟元)	無	註 5
90.08	10	32,300	323,000	28,280	282,800	盈轉 52,8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1,050 仟元)	無	註 6
91.02	10	32,300	323,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7,200 仟元	無	註 7
91.07	10	41,100	411,000	34,500	345,000	盈轉 45,0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5,000 仟元)	無	註 8
92.07	10	48,350	483,500	38,500	385,000	盈轉 40,00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5,500 仟元)	無	註 9
93.08	10	78,050	780,500	45,925	459,250	盈轉 74,250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8,800 仟元)	無	註 10
94.05	10	78,050	780,500	48,424	484,24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991 仟元	無	註 11
94.07	10	78,050	780,500	48,487	484,87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29 仟元	無	註 12
94.09	10	78,050	780,500	51,183	511,833	盈轉 26,963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資 4,000 仟元)	無	註 13
94.11	10	78,050	780,500	54,983	549,8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001 仟元	無	註 14
95.02	10	78,050	780,500	55,258	552,58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49 仟元	無	註 15
95.09	10	88,050	880,500	67,463	674,630	盈轉 122,047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 11,530 仟元)	無	註 16
96.09	10	88,050	880,500	72,036	720,361	盈轉 45,731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 12,000 仟元)	無	註 17
96.11	10	88,050	880,500	72,044	720,4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9 仟元	無	註 18
97.09	10	88,050	880,500	77,226	772,261	盈轉 51,821 仟元(包括員工紅利轉增 17,000 仟元)	無	註 19
100.01	10	88,050	880,500	74,283	742,831	減資 24,030 仟元(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0
101.01	10	88,050	880,500	73,249	732,491	減資 15,740 仟元(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1
101.07	10	88,050	880,500	71,839	718,391	減資 14,100 仟元(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2

註 1：86 建三甲字第 150419 號

註 2：86.10.20 經(86)商字第 120929 號

註 3：87.12.23 經(87)商字第 142196 號

註 4：實收股本 19,900 仟股係該次現金增資計 9,900 仟股加計累計前期原每股面額 100 元並依每股面額 10 元換算之實收股本 10,000 仟股計算所得

註 5：89.07.11(89)台財證(一)第 57695 號

註 6：90.07.04(90)台財證(一)第 142952 號

註 7：90.11.12(90)台財證(一)第 168620 號

註 8：91.07.17(91)台財證(一)第 140269 號

註 9：92.07.01(92)台財證(一)第 129183 號

註 10：93.06.29 台財證(一)第 0930128672 號

註 11：94.05.18 經授中字第 09432130250 號函

註 12：94.07.25 經授中字第 09432507120 號函

註 13：94.07.1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623 號；94.09.21 經授中字第 09401185850 號函

註 14：94.11.14 經授中字第 09401228570 號函

註 15：95.02.14 經授中字第 09501025130 號函
 註 17：96.09.07 經授商字第 09601232690 號函
 註 19：97.09.18 經授商字第 09701239440 號函
 註 21：101.01.17 經授商字第 10101011380 號函

註 16：95.09.07 經授商字第 09501203050 號函
 註 18：97.01.18 經授商字第 09701015420 號函
 註 20：100.01.24 經授商字第 10001017130 號函
 註 22：101.07.02 經授商字第 10101122930 號函

2.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無。

106年4月16日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71,839	16,211	88,050	—

註：本公司股票屬上市公司股票且無限制買賣。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6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大陸人士	其它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0	0	0	26	18	6,501	6545
持 有 股 數	0	0	0	7,280,590	3,131,165	61,427,324	71,839,079
持 股 比 例	0	0	0	10.13%	4.36%	85.5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6日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1,155	188,696	0.26
1,000 至 5,000 股	4,036	8,665,513	12.06
5,001 至 10,000 股	662	5,260,446	7.32
10,001 至 15,000 股	208	2,708,965	3.77
15,001 至 20,000 股	148	2,741,236	3.82
20,001 至 30,000 股	102	2,647,705	3.69
30,001 至 40,000 股	56	2,010,680	2.8
40,001 至 50,000 股	35	1,678,284	2.34
50,001 至 100,000 股	72	4,964,618	6.91
100,001 至 200,000 股	28	3,968,627	5.52
200,001 至 400,000 股	20	6,047,856	8.42
400,001 至 600,000 股	5	2,367,248	3.3
600,001 至 800,000 股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股	2	1,785,671	2.49
1,000,001 股以上	16	26,803,534	37.31
合計	6,545	71,839,079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6年4月16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吳榮春		4,115,912	5.73%
吳連溪		2,797,942	3.89%
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18,643	3.65%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87,201	3.46%
吳君偉		1,795,774	2.50%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施婷婷		1,368,054	1.90%
吳佳祥		1,287,041	1.79%
吳佳和		1,239,243	1.73%
吳佳倪		1,237,619	1.72%
大通託管華夏全球精選股票基金投資專戶		1,181,000	1.64%

2. 前十大股東係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4月16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旻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連溪(25.00%)、楊玉惠(23.50%)、吳君萍(17.50%)、吳君蓓(17.50%)、吳君偉(15%)、楊澄杰(0.75%)、楊玉霞(0.25%)、楊巧年(0.25%)、楊玉秀(0.25%)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榮春(25%)、施婷婷(23.5%)、吳佳祥(18.25%)、吳佳和(18%)、吳佳倪(15.2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8.90	33.60
	最低		20.20	24.80	29.25
	平均		30.01	28.49	39.62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2.30	22.37	23.34
	分配後		—	—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1,839	71,839	71,839
	每股盈餘 (註 3)	—	3.10	3.34	0.2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 9)		2.0	2.0	—
	無償配股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9.68	8.53	—
	本利比(註 6)		15.01	14.2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6.66	7.02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定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六、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106年5月4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按稅後純益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外，扣除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915,541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35,106,098元，餘按公司章程規定擬發放董監事酬勞3,839,310元及員工酬勞20,700,505元，並提撥股東現金股利143,678,158元(每股現金股利為2元)，佔可分配盈餘之34.39%。上述盈餘分配案擬於提報本次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年度	項目	106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718,390,79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營業績效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不適用(註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擬制每股盈餘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擬制每股盈餘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註1：俟民國106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未公告民國105年財務預測。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6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0,700,505元，董監酬勞新台幣3,839,310元；與105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新台幣20,700,505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3,839,310元之金額一致。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34元。

4. 一百零四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情形如下：

分配項目	股東常會決議 實際配股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原因
一、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股)	0	0	—
2. 金額(元)	0	0	—
3. 占一百零二年底流通在外股數比例(%)	—	—	—
二、員工現金紅利(元)	26,657,557	26,657,557	—
三、董監事酬勞(元)	3,864,606	3,864,606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無。

七、併購(包含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① 各種電子零件(連接器、電子線)及小型成品等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 ②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③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比重	105 年度	
		銷售額(仟元)	比例(%)
電子接頭		956,500	47%
線材		934,282	46%
其他		144,188	7%
合計		2,034,970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① 本公司之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主要係應用於高頻高速產品、消費性電子(包含智慧手機、外接硬碟、記憶卡周邊、桌上型電腦與 LCD 螢幕)、通訊設備(手機基地台及通訊交換機)等產業，詮欣以多樣化的產品提供完整銷售方案，成為客戶追求國際大廠品質，但求一般價位及快速良好服務的首選供應廠商。本公司主要連接器(線)產品介紹如下：

分類	主要產品	產品用途
工業用及防水連接器/線 (Industrial)	1. HDR 2. CF 3. IEEE1394 4. SD push 5. Din41612 6. D-sub 7. Waterproof-M12	產品主要應用於工業機器設備，強化傳輸速率及防水防塵之遮罩功能，以確保機器設備線路的穩定性。
通訊用高頻高速傳輸連接器/線 (High Speed Products)	1. DisplayPort conn.&cable 2. USB3.0 cable 3. USB3.0 conn. 4. QSFP 5. Cat cable 6. RJ45 conn. 7. USB TYPE C 8. 416N	產品主要應用於網路伺服器、交換器及網路儲存等設備，提供更新穎、快速及強大的容量處理資料傳輸的速率與穩定性的提升。
消費電子影音連接器/線 (Consumer Electronic)	1. micro SD adapter 2. OTG reader 3. OTG adapter 4. USB conn. 5. SATA conn. 6. SD 4.0 conn. 7. USB type C & USB 3.1	產品主要應用於外接硬碟、電腦 LCD 螢幕、數位電視及機頂盒(Set-Top-Box)等電子產品，藉以支援更高的電源充電能力與傳輸速率。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連接器/線 (PC & Peripheral)	1. SATA cable 2. D-sub conn. 3. Slim D-sub conn. 4. Box header 5. USB dual port 6. High stack USB 3.0 A type	產品主要應用於主機板上的輸出入(I/O)信號傳送、視訊卡 (VGA Card)、讀卡機、顯示器(LCD Monitor)等電子產品，提升其產品接觸密度及傳輸速度。
通訊電子類連接器 (Telecom Electronic)	1. USB to micro B cable 2. Future Bus 3. RJ45 conn. 4. SFP 5. QSFP 6. Mini SAS 7. ZQSFP	產品主要應用於記憶卡，如：CF 記憶卡 (Compact Flash type I/II)、C. Fast 卡、SD 記憶卡 (SD、miniSD、micro SD)、SM 記憶卡 (Sim card、Smart Card) 用等一系列連接器，以及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專業相機 (Digital Still Camera)、外接讀卡機、電腦內建讀卡機 (Card Reader) 及工業電腦等，提供更快速的傳輸速率。
車用及醫療連接器/線 (Automotive/ Medical)	1. 車用連接器部分： FAKRA conn. HDMI E type 2. 醫療連接器部分： Medical conn.	1. 車用連接器主要應用於汽車影音導航類之連接器產品，提供快速傳輸大容量影音或資料檔案。 2. 醫療連接器主要應用於醫療儀器的外部連接之連接器產品，增加醫療設備的精密度。

② 各項安規及協會認證：(Safety & Association Approval)

UL、VDE、HDMI、DP、USB-IF、USB3.0、ISO-9001、ISO-13485、TS-16949 為滿足全球不同地區客戶需求，讓客戶安心使用本廠產品，本公司積極加入各項協會，取得各國安規，以求晉身成為全球化及國際化的優質供應商。

③ 符合環保趨勢：(RoHS(2)、Halogen Free(HF)、REACH)

因應保護環境之綠色需求，本公司於 2004 年起對於所製造之產品陸續導入無鉛、RoHS 及無鹵等之製程，目前各項產品皆能符合環保禁用物質之要求，為符合將來化製程要求，公司陸續導入於產品製程中。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本公司結合多年消費電子、電腦及通訊工業連接應用的設計經驗、搭配精密製造及高規格檢測能力，已成功選擇技術困難度較高且潛力較大的消費性電子連接器與通訊連接器做為發展主軸，構築市場專業之定位。為了達成持續高成長、高附加價值的目標；新產品的研發，將針對電腦、消費性電子及通訊加速整合，建構技術的高密度及完整性。通訊數位化與無線化的趨勢，朝細間距(Fine Pitch)、表

面黏著(Surface Mount)及高頻(High Frequency)等精密技術走向。配合環保潮流要求，並協同電腦及電腦週邊、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主要領導廠商，共同開發具未來性之新產品。目前主要開發之新產品如下：

①通訊用高頻高速傳輸連接器/線系列產品(High Speed Products)：

近年手持式 device 不斷增加，插卡需求日與漸增，詮欣有鑑於此不斷研發符合高速高頻及 OTG 之新連接器及轉接器(adaptor)產品。本公司並於 2 年研發出一款 OTG reader、堪稱世界上體積最小、最適於搭配智慧型手機，為轉存記憶體使用之記憶卡讀卡器，在市場已日見成效。本產品最大特點除了可以讓使用者釋放智慧型手機之存滿之記憶體，最重要的是可以在手機-電腦-平板之間，做為快速交換資料之用。

②工業用及防水連接器/線系列產品(Industrial Waterproof)：

為因應使用者高儲存容量上需求、以及輕薄易於攜帶上需要，詮欣發表一系列 memory card reader 來滿足廣大使用者；尤其推出具有世界性發明專之”Long Stay” microSD Card Reader，在市場上成為新產品之亮點。

③USB TYPE C 系列產品

詮欣新開發影音相關(電腦及電視)用連接器(USB3.0、USB3.1、USB Type C、HDMI、Display Port)，也預估未來讓相關營收更上一層樓，擴大目前市場佔有比率。

④詮欣 USB3.0 Receptacle & Plug 產品已通過 USB3.0 IF 認證，USB3.0 介面高達 5Gbps 的超快傳輸速率，2015 年將持續為 USB 傳輸介面的主流趨勢，此外，更新一代 USB3.1(10G)產品，亦將於今年驗證上市，使用者在傳輸大容量影音或資料檔案時，可以獲得最快速的傳輸；在 Display Port 產品取得國際大廠專利授權，目前 Display port Cable 2M & 3M 已經通過 VESA 授權測試機購測試並取得證書，此產品為新一代數位視頻介面，主要應用於 LCD/PDP、DVD 播放機、STB、遊戲機、PC / NB、投影機等相關領域。

⑤車用連接器系列產品

本公司經過 5 年之認證期，已陸續打入包含 BMW、BENS、保時捷、奧迪等德國汽車大廠之市場，獨家提供第一代影音導航類連接器(FAKRA conn.、HDMI E type)，於去年開發至第二代影音導航類連接器產品並大量供應出貨予客戶，而今年已開發至第三代並通過認證，以小量出貨方式打進美系車廠供應鏈，預估本公司營收將 30%~40%的高度成長，前景看好。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連接器產品泛指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接器是互連部分可離合或替換的插接件，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會對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產生影響，亦會牽動整個電子產品的運作，因此連接器的電路設計必須達到高靈敏度。下列表格為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主要分類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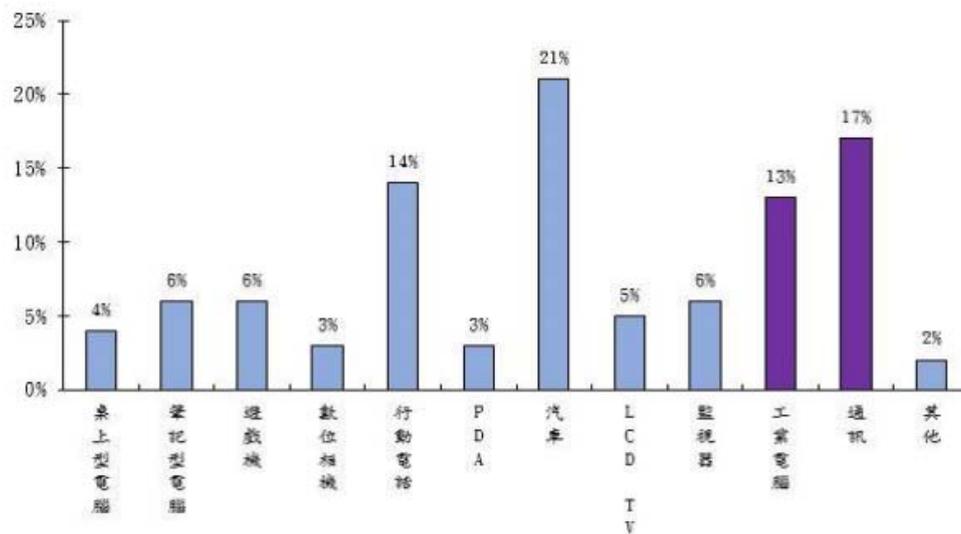
我國電子零組件產業主要分類表

產品分類	產品內容
主動元件	半導體、電子管、顯示器
被動元件	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線圈、電子變壓器、濾波器
機構元件	連接器、印刷電路板、電子繼電器、開關、精密小馬達
功能元件	感測器／能量轉換器、記錄媒體、音響零件、電池、電源供應器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ITIS 計畫

全球連接器產業，在運輸、通訊、電腦及週邊設備、工業部門等受惠於成長機會，預計前景看好。預計從 2016 年到 2021 年以 5.1% 的年複合成長率發展，預計電腦、通訊等產品用連接器的需求擴大和高度的功能，便利性，連接性的需求等促進該成長。臺灣廠商以 PCB 板類、I/O、卡類、IC Socket 等類型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國內 52 廠商在 3C 應用已經成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以電腦與週邊、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為主要應用領域，隨著產業成長停滯，目前廠商也逐漸轉型應用於綠能、汽車、醫療、工業、高速電信通訊等產品。隨著 3C 新品的推出、IoT 市場持續成長、與 Type C 連接器應用滲透率進入高速成長期，2016 年整體連接器產值預估可達到 1,772 億元水準，呈現 3.4% 的年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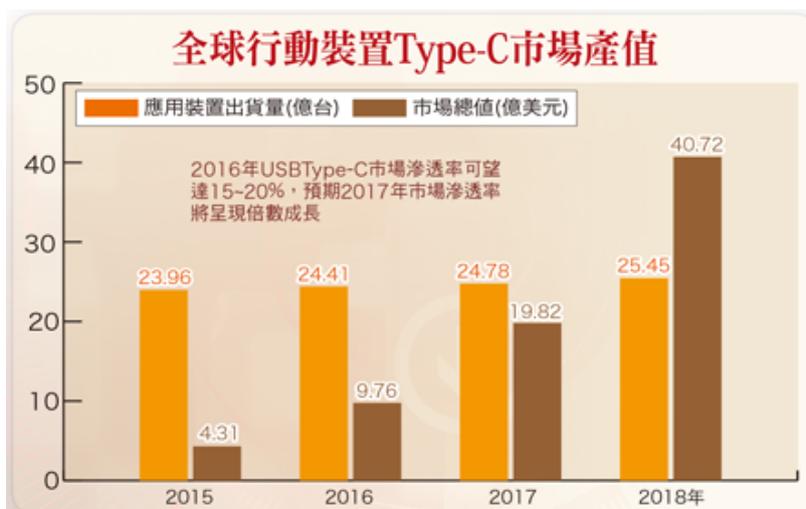
圖 1：台灣廠商下游應用領域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4/12

未來在 3C 產品、家電、汽車等連接器接口，Type C 系列連接器產品將統一取代，Gartner 諮詢公司則指出，全球 2016 年行動裝置總出貨量約達 24 億台，每顆 Type-C 連接器公、母端以單價一．五至二美元價格推估，全球 Type-C 連接器商機高達約五十億美元(如以九%市場滲透率計算，整體產值約 4 億美元)。因此具經濟規模的廠商，可採一條鞭的採購模式，將促使零組件廠進行整併；近年的連接器市場在消費性電子領域受到陸廠崛起低價競爭相當激烈，導致部分訂單價格與毛利率表現不佳，因此在臺灣廠商也都捨棄低毛利消費性電子訂單，將資源轉往雲端與物聯網系統，以及積極布局切入車用、太陽能及醫療用設備等利基型產品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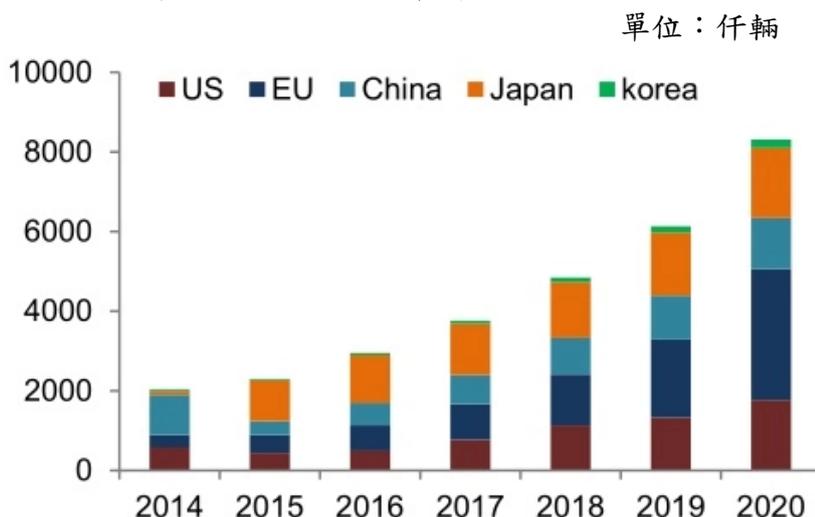
圖 2：2015 年至 2018 年全球行動裝置 TYPE-C 市場產值圖。



資料來源：Gartner2016

在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持續壯大之下，過去由主要連接器廠商獨佔態勢已經開始鬆動，國際大廠藉由加速整併，採取擴張與擰節雙軌策略對抗紅潮；而臺灣廠商則以合作替代對抗，以技術與生產能力，與大陸廠商的市場與通路優勢，進行整合以提高競爭力。如美系連接器廠商的發展重點為擴大中國大陸的研發生產、主攻汽車市場、持續擴大生產規模等三個方向。日系連接器廠商發展重心在發展新技術、新應用之車用連接器及利用購併聯盟加強連接器解決方案。尤其值得關注為近年崛起的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其近期產值成長率領先其他國家。中國大陸廠商發展策略，快速擴大市場版圖，透過購併、策略聯盟、增資、入股、合資等方式，增強技術實力、累積垂直整合能量，並加速打入國際市場。目前主要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車聯網等應用市場，其競爭力與成長潛力不容忽視。

圖 3：主要國家和地區新能源汽車銷量預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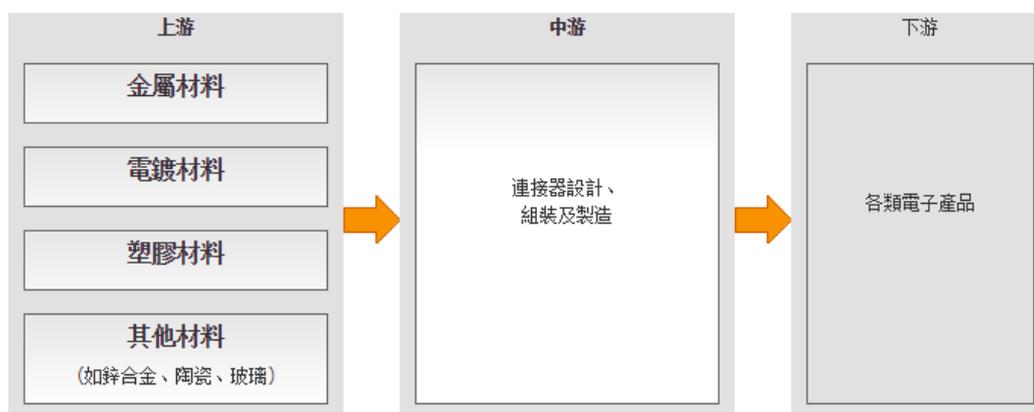


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連接器廠商不得不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 3C 應用外，臺灣廠商也積極投入了電競市場、智慧製造、智慧電網、雲端與

物聯網、智慧車載、光纖、智慧穿戴裝置應用的連接器，如 RF 連接器、高功率、大電流連接器、探針連接器、HDMI 連接器、車用相機連接器、鏡頭/LED 模組等。展望 2017 年，我國連接器產業現階段仍具產業競爭力，其在新領域市場中已成為國際大廠的主要供應鏈，佔有相當的地位；加上蘋果傳有意在 2017 年 iPhone 8 搭載無線充電，國內連接器廠商不斷地在行動市場持續深化合作，相關進度與動態皆為市場高度關注，在大陸進行的試點計畫，也被解讀為蘋果 iPhone 8 採用無線充電的關鍵一步，訂單也都持續提升中，預估獲利將有機會創下歷史新高。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圖 4：連接器產業鏈簡介圖。



① 上游：

連接器產業上游產品為銅合金金屬、電鍍液、塑膠等材料，合計約占六成的製造成本，其中以金屬材料成本占最大比重，塑膠材料次之，再其次為電鍍材料。金屬材料用於製作連接器端子，為避免電子訊號在傳輸過程中受到阻礙或衰退，連接器端子多採用黃銅或磷青銅作為原料，製成銅合金板片。連接器的製程中，塑膠部份是由塑料射出成型，金屬部分是經由沖壓成型後，再以電鍍加工完成。電鍍材料以鍍金及鍍錫最常被使用，連接器外殼使用的塑膠常用原料包括以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酯 (PBT)、聚硫化二甲苯 (PPS)、聚醯胺 (Nylon)、液晶聚合 (LCP) 樹脂等。電子產品因更迭速度快，因此廠商必須審慎觀察分析市場的需求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連接器產品，目前廠商與上游業者關係尚屬良好，不至於有原物料短缺現象。

② 中游：

A. 連接器產業中游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的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中段金屬沖壓、塑膠射出或電鍍、級組立等製程，以及後段組裝測試；其中電鍍製程因技術與成本因素，幾乎委外為主。連接器可分為金屬件及塑膠件混和組成或純金屬件之連接器，金屬件利用沖壓 (stamping)、車削 (machining)、壓鑄 (die-casting) 等方式製作，沖壓通常用於製造端子及外殼，外殼亦有採用壓鑄方式製造，車削通常用於製造 RF 連接器的端子及外殼，塑膠件多以射出成型。由於電子產品逐漸往高頻方向走，電磁干擾的情況將越趨困難，因此連接器的設計也越趨複雜。

B. 臺灣廠商以 PCB 板類、I/O、卡類、IC Socket 等類型連接器為主要出貨產品型態，國內廠商在 3C 應用已經成為主要市場參與者，以電腦與週邊、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等產品為主要應用領域，隨著產業成長停滯，目前廠商也逐漸轉型應用於綠能、汽車、醫療、工業、高速電信通訊等產品。目前全球連接器領導級的美日廠商以高端新興應用為發展主軸，美系廠商著重布局基礎通信設備與新能源系統所需之大電壓大電流、RF、光纖、高頻背板連接器，日系廠商則著重布局智慧手持裝置、雲端設備、嵌入式系統、電動車所使用之高精密型微小板類連接器、輸出入連接器、充電連接器、電池連接器等。

③ 下游：

- A. 連接器的應用層面非常廣，包括汽車、電腦、通信、工業、軍事航太、運輸、醫療等產業。薄型化設備中的連接器，不僅需具備高速傳輸率，多接腳數整合資料、影音、電力訊號；機構設計使插拔更順暢且防水、還可主從交換，同時扮演主控與在 PC、面板、手機等設備端都可同時使用，以滿足新一代的電子裝置對於厚度與執行效能的雙重需求。隨著 3C 高頻產品的推陳出新，連接器規格以導入將最新的 USB 3.1 傳輸標準及 Type-C 連接器 KSF；而此規格技術也獲得蘋果、英特爾、高通、微軟、谷歌等大廠支持，陸續導入新推出的產品中，顯見 Type-C 架構全面攻占筆電、平板至手機等終端產品，而隨著終端裝置普及，通路商也開始積極鋪貨 Type C 擴充機座。
- B. 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連接器廠商不得不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 3C 應用外，臺灣廠商也積極投入了電競市場、智慧製造、智慧電網、雲端與物聯網、智慧車載、光纖、智慧穿戴裝置應用的連接器，如 RF 連接器、高功率、大電流連接器、探針連接器、HDMI 連接器、車用相機連接器、鏡頭/LED 模組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連接器產業預測 2017 年將著重於 USB 3.1 及 Type-C 連接器、車用連接器及工業應用感測器等領域發展，詳細說明如下：

① USB 3.1 及 Type-C 連接器應用將於 2017 年進入高速成長期：

隨著 3C 高頻產品的推陳出新，連接器規格以導入將最新的 USB 3.1 傳輸標準及 Type-C 連接器 KSF；而此規格技術也獲得蘋果、英特爾、微軟、谷歌等大廠支持，陸續導入新推出的產品中，如大陸手機龍頭華為已在 2016 年 5 月推出全新 Type C 手機 P9；而三星發表 Type C 連接器手機 Note 7 也已問市，國際大廠蘋果 MacBook Pro 也在 2016 年 10 月問世，新筆電的全部接頭也都變成 USB Type-C，Google 近期發布 Android 7.0 作業系統持續新增 USB Type-C 充電規格的規定。在相關規範中，要求合作夥伴所有 Type-C 裝置支援與標準 Type-C 充電器的完全相容，顯見 Type-C 架構全面攻占筆電、平板至手機等終端產品，而隨著終端裝置普及，通路商也開始積極鋪貨 Type C 擴充機座，由於 Type-C 在充電、高傳輸資料、影音等具備優勢，國際大廠相繼提出支援系統架構，促成 Type-C 應用從 PC、筆電、平板至智慧手機，滲透率快速攀升，產業界預估 2017 年滲透率進一步越過 30% 以上，帶動臺灣 IC 設計業者出貨放量。

圖 5：全球智慧型手機導入 USB 3.1 及 Type-C 預估出貨數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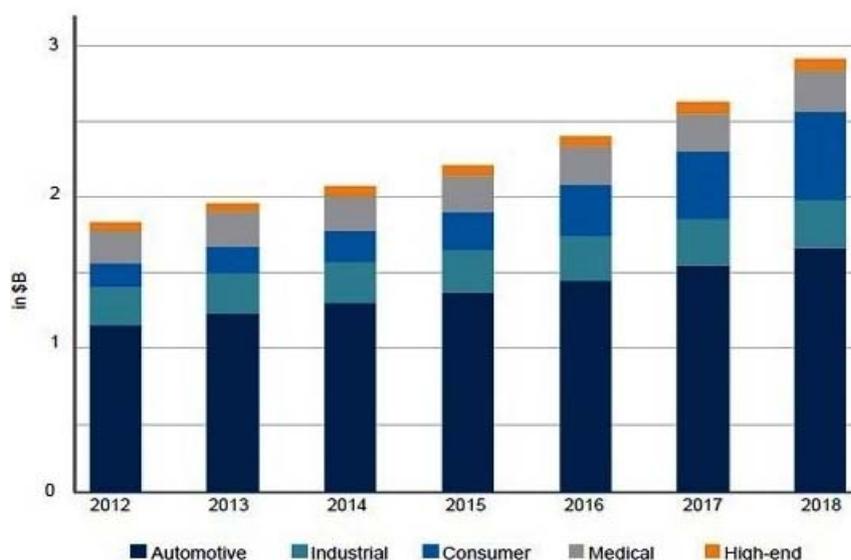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IDC、Trendforce 2016

- ② 新能源汽車產業與無人駕駛或自動駕駛發展促使車用連接器需求量大增：
- A. 在新能源汽車產業下傳統的連接器設備難以滿足其大電流、高電壓的要求，所以連接器廠商已針對新能源汽車的大功率連接產品進行相關研發，如 TEConnectivity 公司，其推出了一系列創新產品 MSD 高壓維修開關、HVP800 高壓大電流的連接器方案(250A)和 EVCCcontactors 高壓接觸器等 以供應新能源汽車電流速率。
 - B. 隨著汽車智能化時代的到來，無人駕駛或自動駕駛系統越來越多地受到廣大關注。例適應巡航、側視輔助系統、自動緊急制動及自動泊車等一系列駕駛系統的發展需要更多優質的連接器，以優化汽車性能及體驗，同時提升汽車電子系統的硬體安全可靠等級，提供更安全的駕駛體驗，此無人駕駛或自動駕駛已是未來汽車產業發展的趨勢。
- ③ 工業應用感測器產值大幅成長：
- 2016 年全球工業感測器產值預計達到 25.4 億美元水準，相較 2015 年的 21.7 億美元成長近 17%，其主要動能來自各機械產業與工廠走向智慧自動化衍生之各項感知模組應用需求。藉此，智慧製造系統感知模組方案除可大幅提升生產稼動率，也可進一步降低廠區之製造成本、品質成本、作業成本、維運成本、物流成本與庫存成本。而因應此一智慧製造風潮，也衍生出更多客製化感知模組應用商機，進而帶動工業應用感測器 2015~2020 產值年均複合增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達到 13.2%之高成長水準，同時形成全新感知應用產業價值鏈。整體而言，我國感測器設計業能量已逐步到位，且在智慧手機/平板電腦應用有所斬獲，並開始由 3C 領域轉進工控、穿戴裝置、汽車、醫療等 IoT 應用。

圖 6：全球工業應用感測器 2012 至 2018 市場規模圖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Yole Developpement 2016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一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連接線之專業製造廠，在產品品質提高及創新之策略下，近年來營收及毛利均維持相當水準，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之上市櫃同業包括鴻海、正崙精密、嘉澤、貿聯、湧德等公司。由於各家連接器產品產銷規模不一，且競爭優勢及產品之市場區隔亦各有不同，本公司在工業控制、汽車、軍用、通訊及醫療產業皆佔有一席之地。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部門主要技術來源除統合既有資源自行研究開發，亦積極參與連接器協會主辦之各項技術研討、與技術學院及工研院辦理之技術移轉聯盟，另亦主動加入相關協會以取得主要產品的標準規範，皆有助提升在公司的技術層次及各服務品質。

(2) 研究發展

市場上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及可攜性(Portable)之趨勢發展，而非消費性電子則朝工業、車用、醫療及防水等趨勢發展；本公司之主要產品開發方向也朝向該趨勢發展，結合不堅強技術研發實力及高穩定品質目標下，未來研發工作發展重點如下：

① 短期計劃

- A. 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高速傳輸 Connector、高速傳輸 Cable、智慧型手機及平版電腦週邊小成品。
- B. 研發高速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Slim-line、Oculink、mini SAS、 RJ 45 10G)。
- C. 研發防水型連接器 (USB 系列、D-SUB 系列、QDC、M8、M10、M12)。
- D. 研發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PCIE、POGO PIN、RJ45、SFP、

QSFP)。

E.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系列、HDMI E TyPE、FAKRA、MXM 314、PCle M.2)。

②長期計劃

A.產品方面：高頻傳輸用產品、車用連接器、通訊及工業用連接器、防水等連接器。

B.技術方面：

1.高頻傳輸技術於 105 年 7 月及 106 年 6 月聘請章博士為顧問，為期 1 年之教育訓練，至 106 年 3 月，研發部門已能自行模擬分析高頻特性，同時也能自行設計高頻測試治具，及高頻測試儀器 PNA 之量測操作。

2.自動化設備設計與開發；結合上、下游資源共同研發。

C.導入電腦模擬設計分析(HFSS、Modex 3D、ANSYS、cosmos)。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大學以上	14	62%	16	67%	12	63.2%	13	65.0%
專科	7	33%	7	29%	6	31.6%	6	30.0%
高中職以下	1	5%	1	4%	1	5.2%	1	5.0%
合計	22	100%	24	100%	19	100.0%	20	10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①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費用	32,727	30,521	44,826	38,391	42,457
營業收入淨額	2,419,414	2,329,095	2,531,570	2,167,188	2,034,970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額百分比(%)	1.35	1.31	1.77	1.77	2.0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②本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DP/Mini DP CABLE 鋁鎂編線
2	QSFP+28G 1*4 CAP 902GEA4PCAC672A0
3	USB 3.1A TYPE 沉版，中心高 1.75mm
4	314 pin nVidia MXM 3.1 Automotive Grade connector
5	Type c 直立式
6	C to 3.1 C CABLE w/e-mark 1.8m 對絞線(IC:Richtek)3A/20V
7	C FAST 超音波融合式 上/下改

8	PCMCIA Version 3
9	PIN HEADER(自動機)
10	DISPLAYPORT 20P 0.5mm 30U RA
11	M12 X-Code IDC Plug Cable End connector
12	Longstay 3.0 reader(New ID #02)
13	High Speed Board to Board Male Connector
14	High Speed Board to Board Female Connector
15	SAS Connector(PCIE Connector)
16	Multi Card Reader PCBA(USB 3.0 Micro BF to CF+SD4.0+MSD 4.0)
17	USB TYPE C to micro SD 4.0 Reader
18	C TO 10/100 Lan 黑色殼 OD 3.5
19	741D BEC 230 昶宇第二套膠芯(CAV#C/D)
20	U3 Combo connector/Diecast 2 個 客製化產品
21	Multi C/R With cable(1M or 1.2M)
22	314 PIN MXM3.1 Automotive Grade Connector
23	GIGA RJ45+transformer
24	TYPE C 耳機 Audio Accessory
25	HYBRID POWER (ECLIPSE)TOOLS
26	10/100 Male & Female RJ45 Board to Board
27	RJ 45 adaptor W/PCB
28	USB TYPE C Docking(VGA+HDMI+USB Female)
29	USB TYPE C Audio
30	HS BTB 60PIN/120PIN/180PIN MALE(Header)
31	HS BTB 60PIN/120PIN/180PIN FEMALE(Socket)
32	M8 A-Code Plug Male 180 度 Conn
33	M8 A-Code Plug Female 180 度 Conn
34	314 pin MXM 膠芯模具
35	M12 X-Code IDC PLUG Cable End connector
36	67+6 PIN CONNECTOR
37	USB A 母 TO micro B 母轉接頭
38	Google Audio with PD 100w
39	大 DP CABLE 3M 2.7G
40	USB 3.0 3M
41	M12 X-Code cable Holder For OD 8.5mm M12 X-Code Industry PUR Cable OD 8.5mm SR Molding
42	C to C Cable 5A/20V,L:1M, coaxial/e-mark IC Adapter w/Etron IC(一端)
43	C to C Cable 5A/20V,L:1M, coaxial/e-mark IC Adapter w/O Etron IC(兩端各一)
44	USB 3.1 AF H=1.6mm 沉版式
45	C to C CABLE 1.8M
46	Smart Box Cable Assy

47	Display port clip
48	CX4 AOC OM3&Hi Flex screw lock cable Aaaembly(7Down 1Up)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將持續創新、研究及發展新產品為主要目標，以因應市場的快速需求，本公司未來業務工作發展重點如下：

(1) 短、中期計畫

①OEM 客製化連接器(線):

承接客戶委託開發模具案，一直佔有本公司重要比重，也是長期穩定訂單之來源；不論是工業控制、汽車產業、交通運輸、軍用或是數位影音產品之應用連接器，都能避開單純的價格競爭；故持續展現本廠設計及研發實力，爭取客戶客製化的委託仍將繼續成為主要的目標及計畫。

②防水型產品研發及銷售:

除了客戶導向之需求外，本公司亦致力於避開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白熱化競爭，除了一定比例之產能保留於電腦/手機...等消費電子產業外，防水型產品(D-sub、M12、USB3.0)是本公司在市場中與競爭對手進行區隔之重要指標。

③記憶卡連接相關產品：

由於記憶卡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故本公司仍希望以快速開發各種記憶卡連接相關產品，密切配合客戶之各項需求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

④通訊連接器：

近年來國際通訊市場仍蓬勃發展，本公司除拓展已開發之通訊匯流排(Future Bus)及全系列 Pressfit 產品外，亦投資於 QSFP-40G 及 RJ45-10G 等高速傳輸產品之研發及製造。

(2)長期計畫

①防水連接器：

鑑於中國大陸競爭對手日漸崛起，在較低技術門檻之消費電子連接器線已喪失價格競爭能力，因此本公司長期而言，必需投入較高階技術產品，如高頻、細間距或較複雜結構之產品，而防水型連接器更追求高度品質可靠性，實為本司長期發展之主要產品線。

②汽車用連接器：

台灣在全球之汽車連接器市佔率尚處於低點，本公司除在過去少量的代工訂單之外，正爭取成為國際大廠之亞洲代工及技術合作對象，由於我司多年前即已取得汽車產業 TS-16949 認證，搭配半自動與全自動製程，以期未來能在汽車連接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

③TYPE C 系列連接器：

近期連接器規格將最新的 USB 3.1 傳輸標準及 Type-C 連接器導入手機、平板等相關電子產品；而此規格技術也獲得三星、華為、谷歌等大廠支持，陸續導入新推出的產品中，如華為在 2016 年 5 月推出 Type C 手機 P9；而三星發表 Type C 連接器手機 Note 7 也已問市；我司近年亦積極研發有關 TYPE C 系列連接器，預估將為我司營收帶來大幅的成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銷售額	%
內銷	台灣	624,626	24.67	644,729	29.75	661,967	32.53
	中國大陸	1,344,861	53.12	982,139	45.32	890,810	43.78
外銷	美國	198,060	7.82	184,333	8.50	213,428	10.49
	其他	364,023	14.38	355,987	16.43	268,765	13.20
外銷小計		1,906,944	75.33	1,522,459	70.25	1,373,003	67.47
合計		2,531,570	100.00	2,167,188	100.00	2,034,970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依據 105.03 Bishop & Associates 所發佈之資料，全球連接器銷售額為 544 億 500 萬美元，本公司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0 億元，本公司連接線/器之全球市佔率約為 0.1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項目	105 年度營業收入	2016 年全球電子連接器 (連接線/器)	
		產值(美元)	市佔率
詮欣公司	2,034,970 元	544 億 500 萬美元	0.12%

(3) 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6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銷售額為 544 億 500 萬美元，與前一年同期比較為 -2%，在歐洲和中國部分預測以 1 位數後半成長，日本及亞太地區預計減少，而北美和其他地區則預計各以 2.7% 和 6.5% 穩定成長。

(4) 競爭利基

① 產品線完整，致力利基產品之市場經營

本公司目前產品種類達數千個品項，應用領域涵蓋工業、醫療、軍用及電子通訊等產業，以產品廣度(多樣化)及深度(規格齊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近年來並積極切入汽車及防水領域之連接器市場，隨著個人可攜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數位化發展，對於資訊隨時隨地存取需求下，刺激了具輕、薄、短、小特性的小型記憶卡市場成長，本公司充分掌握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脈動，有效掌握利基市場，並在行銷規劃、生產佈局及資源配置等策略上統籌運用，以達整體產品組合效益之極大化，因此，平均產品毛利率能維持穩定的情形。

② 掌握關鍵製程，整合協力廠商供應體系，具快速反應市場變化及需求之生產體系

電子連接器產業在生產供給面上相當成熟，且同業競爭激烈，因此，本公司在生產佈局上，是以最佳經濟效益之資本投資達到最大生產效益為策略主軸，以掌握端子鐵殼沖壓及塑膠射出成型之核心關鍵製程，有效整合協力廠商支援體系，建構具成本、品質競爭優勢並且能快速彈性反應市場變化，滿足客戶需求之生產體系。目前在汐止廠係以專責模具設計開發、端子沖壓、塑膠射出成型、自(半自)動化等關鍵製程，生產高附加價值產品為重心。另為因應全球化策

略佈局，透過海外子公司於大陸東莞地區設立獨資製造廠，除就近提供客戶服務外，並從事中低階產品之生產，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本公司在核心技術及利基產品之生產規劃上，運用研發、品保及採購等專業團隊及管理制度，整合協力廠商支援體系，培養長期合作默契，在兼具產能彈性、品質及成本競爭上，充份發揮生產效益。因此本公司在設備資產運用效率上，較同業更具優勢。

③強化研發部門，以客戶為導向進行產品開發

在科技產業中，研發部門具有強大的經濟效益及高深的技術層次，有關創新、技術應用、產品設計是研發部門最主要的任務，研發部門的能力更被視為企業攸關成敗的重要資源。因此，本公司就自身研發部門之技術及設備全面進行提升，目前不僅擁有 Moldex3D、Abaqus、2D 及 3D Design 相關電腦輔助工程之先進軟體及技術，未來更進一步邁向自動化技術(Automation)從而開發並生產其自動化設備，同時加強技術研發人員與市場研究、銷售、生產部門的交流，以便將創新的能量聚焦為「客戶導向」的創新。

④建構完整品保體系，確保產品品質

本公司外銷比重達五成以上，主要市場為美國、韓國、歐洲及日本，基於對品質堅持及維持穩定客戶關係，故對品質要求十分嚴格，並通過 ISO 9001、ISO 13485、ISO 14001、TS16949 認證，建構完整之品保體系，提昇產品品質之管理，並陸續投入資金購買檢測設備及開發全自動光學檢測設備(AOI：Automatic Optical Inspection)，更朝向全面品質管理(TQM：Total Quality Management)目標邁進，持續致力提昇產品良率，維持企業良好口碑及形象，在本公司多年務實經營努力下，產品深受國內外大廠客戶群肯定，如 SANDISK、SIEMENS、Pace、Panasonic、CISCO、Western Digital、HP、Dell 及 HTC 等，亦奠定本公司立足業界之重要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 A. 產業發展趨勢方面，電子連接器及電子連接線係電子訊號連繫傳輸之重要零組件，因此隨著全球資訊及通訊產業市場景氣復甦，將帶動電子零組件市場需求成長，因此，連接器產業未來具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
- B. 經營策略方面，本公司採兩岸分工佈局，於大陸生產基地專司中低階產品製造生產，台灣負責高階產品生產、銷售、研發及資金運籌等，有效應用組織資源，以達效益最大化。
- C. 產品競爭力方面，本公司產品線完整，目前產品品項達 5,000 項以上，應用領域涵蓋廣泛，以產品廣度(多樣化)及深度(規格齊全)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②不利因素

- A. 由於電子產業利潤微型化且在客戶不願備料的趨勢下，勢將壓縮生產控制難度，交期需求愈來愈短，單價要求愈來愈嚴苛，為製造廠帶來更大的壓力。
- B. 大陸勞動生產力普遍不足，且工資成本亦呈現上漲趨勢，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 C. 國際經濟環境亦有許多不確定因素干擾，尤以歐盟國家，頻頻發生金融危機導致市場前景不佳。

③因應對策

- A. 擴大台灣之生產基地規模，成立高階自動化組裝線(含自動光學檢測 AOI 設

備)，以品質及技術爭取高階客戶及保有較高之毛利率。

B.降低生產成本，本公司透過海外子公司於大陸深圳地區設立獨資廠，從事製造生產。此外，經由整合協力供應廠商，以委外加工生產方式增加生產彈性，減緩國內勞動生產力不足及成本高漲之衝擊。不斷設計半自動化及自動化組裝線，以減低作業員不斷變動所造成的品質問題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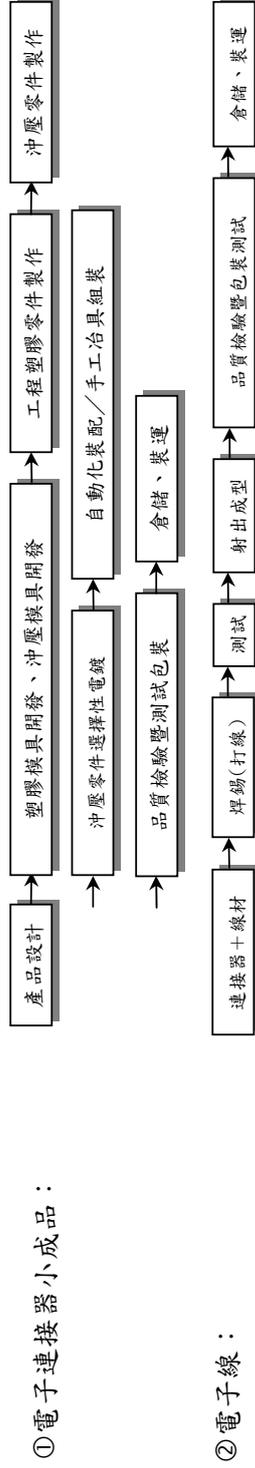
C.致力於歐洲以外市場(美洲及中國)的開拓，以分散歐債所帶來之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與功能
電子連接器	所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包括相關線材、插座、插頭等皆屬於廣義的連接器，連接器是互連部分可離合或替換的插接件，連結電子產品中的電路、模組及系統，也是所有訊號間的橋樑，其品質會對電流與訊號傳輸的可靠度產生影響，亦會牽動整個電子產品的運作，因此連接器的電路設計必須達到高靈敏度。
電子線	1.訊號線：適用於電腦主系統與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工業控制及家電產品之電子訊號傳輸。 2.電源線：適用於電腦主系統與其週邊產品、通訊產品、工業控制及家電產品之電源傳輸。
小成品	智慧型手機、平版電腦、工業電腦,Notebook、Desk Top 等產品之週邊設備、讀卡機、轉接頭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項目	供應商	供應狀況
塑膠	上藝	穩定
端子	台善利	穩定

4.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106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二)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167,466	12.37	A	108,425	10.22	A	26,345	10.65	—
2	B	—	—	B	—	—	B	—	—	—
	其他(註一)	1,186,189	87.63	其他(註一)	952,508	89.78	其他(註一)	221,027	89.35	—
	進貨淨額	1,353,655	100.00	進貨淨額	1,060,933	100.00	進貨淨額	247,372	100.00	—

註一：進貨金額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未達 10%者。

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註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與揭露。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二)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度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51,995	16.24	A	317,010	15.58	A	74,964	16.76	—
2	B	222,936	10.29	B	260,527	12.80	B	66,443	14.85	—
	其他(註一)	1,592,257	73.47	其他(註一)	1,457,433	71.62	其他(註一)	305,953	68.39	—
	銷貨淨額	2,167,188	100.00	銷貨淨額	2,034,970	100.00	銷貨淨額	447,360	100.00	—

註一：銷貨金額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未達 10%者。

註二：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與揭露。

5.最近二年度生產產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生產量值主要商品	產能	產值	產能	產值
電子連接器	註	164,274	註	127,443
電子連接線	註	29,639	註	24,990
		821,282		729,018
		806,247		708,356

註：本公司之主要機器設備係以生產端子及塑膠等關鍵性原料為主，後段組裝工作多以委外加工或人力組裝或自(半)動化設備等彈性製造為主，故其正常產能並無法明確統計。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子連接器	31,122	379,716	121,120	657,993	23,956	382,859	94,512	573,641
電子線	7,388	185,859	26,357	848,881	4,550	157,574	20,598	776,708
其他(註)	—	79,154	—	15,585	—	121,534	—	22,654
合計	38,510	644,729	147,477	1,522,459	28,506	661,967	115,110	1,373,003

註：係開發模具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118	115	119
	直 接 人 員	34	41	40
	合 計	152	156	159
平 均 年 歲		39	39.4	39.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3	7.49	7.5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0.6%	0.6%
	碩 士	8%	7.0%	6.2%
	大 學	65%	65.0%	65.8%
	高 中	22%	23.0%	23.0%
	高 中 以 下	4%	4.5%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連接器，其生產製程中並不會產生重大污染環境之有害物質，且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餘料下腳均採回收利用或出售之處理，故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尚不致產生任何重大污染情事。

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已完全導入 RoHS 製程，並完成 ISO14000 環保認證，並依相關規範建置產品檢測及進料檢驗等作業以為因應。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關心且重視員工福利，除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遴選福利委員訂定年度計劃以利辦理各項福利活動外，並由公司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在職教育訓練、實施員工分紅等，以達豐富、充實員工福利之目的。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人才是企業重要的資產之一，本公司為創造與保持最佳人力素質，每年定期投入經費進行員工教育訓練，依照工作職能別規劃完整的訓練課程與多元的學習管道，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著終身學習的理念，提供員工良好的職能發展。

105年訓練課程彙整表		
單位	進修課程名稱	受訓費用(元)
董事會	談董監事受託人義務之運作實務	3,000
董事會	董監在企業重大弊案之法律風險解析	3,000
董事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000
董事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與決策運用	3,000
董事會	集團治理	6,000
董事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6,000
董事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報不實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00
董事會	公司治理最佳導航- 原則/實務/趨勢	3,000
董事會	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000
董事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000
董事會	企業併購之法律教戰守則	3,000
董事會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000
董事會	從上市櫃公司三大守則談企業經營	3,000
董事會	從近來司法審判趨勢看內線交易重大消息的明確時點	3,000
董事長室	財務危機預警分析-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000
董事長室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3,000
董事長室	2016勞動檢查項目及實務探討講座	300
稽核室	採購稽核經驗分享	3,000
稽核室	台商在大陸之會計稅務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3,000
總經理室	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00
總經理室	從董監事高度看企業併購	3,000
品保部	輻射防護繼續教育	650
品保部	ROHS暨REACH新增修訂說明會	0
研發部	2016LexisNexis®法律智權實務案例研討會	0
研發部	PNA基礎儀器教學	0
研發部	專利訴訟中舉發程序- 美國法院和專利局實務	0
研發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1,500
研發部	高速接器開發教育訓練	660,000
研發部	DELL案QSA/QPA 50%顧問輔導費	490,116
品保部/ 研發部/	歐盟ROHS指令、無鹵產品教育訓練	0

汐止廠		
行政本部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成果檢討會	0
行政本部	總務工作常見問題與解決對策	3,040
管理部	2016勞動檢查項目及實務探討講座	300
資訊部	OFFICE文書處理操作	0
會計部	推動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租稅教育講習會	0
會計部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課程	16,000
財務部	財務分析指標判讀及經營風險預防	0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 1 人
- 2.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 1 人
- 3.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 1 人
- 4.中華民國會計師：無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訂員工可依規定辦理退休，領取退休金，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舊制按月提撥勞工退準備金，專戶存儲於委託之金融機構，新制亦按月提撥 6%，存入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制定人事管理規則及人事作業準則，從員工錄用、升遷至退休、撫恤皆有完整規劃，作為公司與員工之共同規範，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因此勞資關係和諧，無任何爭議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發生之損失。
- (2)本公司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勞資雙方已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故預測未來仍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長期借款契約及其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對象	合約期間	合約內容	方式及金額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A 公司	106 年 2 月 6 日至 107 年 2 月 5 日 (每年續展)	主要採購 及業務結 盟協議	依每次採購 訂單所載內 容	已簽署保 密合約
銷售合約	B 公司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 (每年續展)	採購銷售 基本協議	依每次採購 訂單所載內 容	已簽署保 密合約
銷售合約	C 公司	105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 (每年續展)	採購銷售 基本協議	依每次採購 訂單所載內 容	已簽署保 密合約
授權合約	D 公司	100 年 6 月 9 日至 專利權有效期結束	產品專利 授權生產 製造銷售	依合約內容 給付權利金	1.不得轉 授權 2.已簽署 保密合約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898,338				
基金及長期投資		889,864				
固定資產		105,721				
無形資產		418				
其他資產		3,045				
資產總額		1,897,38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88,642				
	分配後	674,849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67,5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6,232				
	分配後	742,439				
股本		718,391				
資本公積		19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840				
	分配後	284,63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1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1,154				
	分配後	1,154,9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	年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693,702				
基金及長期投資		226,998				
固定資產		183,950				
無形資產		14,398				
其他資產		34,056				
資產總額		2,153,1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1,592				
	分配後	717,799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71,8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3,425				
	分配後	789,632				
股本		718,391				
資本公積		192,7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840				
	分配後	284,633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1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41,154				
	分配後	1,154,9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895,123	982,235	921,634	1,095,422	1,013,8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919	107,463	227,792	239,526	246,366	
無形資產		708	458	2,230	4,788	7,459	
其他資產		896,625	910,112	976,235	932,953	938,916	
資產總額		1,898,375	2,000,268	2,127,891	2,272,689	2,206,5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91,628	603,594	527,730	576,716	511,941	
	分配後	677,835	711,353	685,776	720,394	註(2)	
非流動負債		83,966	82,078	92,800	93,689	87,4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75,594	685,672	620,530	670,405	599,396	
	分配後	761,801	793,431	778,576	814,083	註(2)	
股本		718,391	718,391	718,391	718,391	718,391	
資本公積		191,764	191,142	202,444	198,842	193,5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1,470	415,800	571,801	634,860	730,376	
	分配後	265,263	308,041	413,755	491,182	註(2)	
其他權益		(38,844)	(10,737)	14,725	50,191	(35,105)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22,781	1,314,596	1,507,361	1,602,284	1,607,198	
	分配後	1,136,574	1,206,837	1,349,315	1,458,606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註 2)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1,690,487	1,674,762	1,904,337	1,833,375	1,787,270	1,761,9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123	187,286	285,760	296,196	306,681	311,002
無形資產		14,933	13,593	5,067	7,418	14,673	13,018
其他資產		244,219	313,922	332,942	298,744	284,858	313,453
資產總額		2,154,762	2,189,563	2,528,106	2,435,733	2,393,482	2,399,3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7,113	608,386	745,996	622,448	649,978	589,652
	分配後	723,320	716,145	904,042	766,126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89,165	94,218	100,408	98,766	94,368	91,62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26,278	702,604	846,404	721,214	744,346	681,277
	分配後	812,485	810,363	1,004,450	864,892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22,781	1,314,596	1,507,361	1,602,284	1,607,198	1,676,635
股本		718,391	718,391	718,391	718,391	718,391	718,391
資本公積		191,764	191,142	202,444	198,842	193,536	193,53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1,470	415,800	571,801	634,860	730,376	750,434
	分配後	265,263	308,041	413,755	491,182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8,844)	(10,737)	14,725	50,191	(35,105)	14,274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205,703	172,363	174,341	112,235	41,938	41,48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28,484	1,486,959	1,681,702	1,714,519	1,649,136	1,718,117
	分配後	1,342,277	1,379,200	1,523,656	1,570,841	註(3)	註(3)

註 1:自 102 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僅提供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

註 2：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106 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註 3：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損益表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1,608,405				
營業毛利		333,445				
營業損益		144,805				
營業外收入		3,235				
營業外支出		17,48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0,55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13,23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13,233				
每股盈餘〈註 2〉		1.57				
利息資本化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收入		2,419,414				
營業毛利		467,388				
營業損益		111,969				
營業外收入		49,400				
營業外支出		26,13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35,23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110,997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10,997				
每股盈餘〈註 2〉		1.57				
利息資本化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1,608,405	1,270,243	1,410,056	1,306,057	1,188,285	
營業毛利		333,535	287,946	397,818	385,622	392,280	
營業損益		145,649	105,733	173,866	180,460	198,4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09)	75,030	143,293	86,774	73,058	
稅前淨利		130,540	180,763	317,159	267,234	271,46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3,073	149,218	263,800	222,952	240,11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13,073	149,218	263,800	222,952	240,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3)	30,175	25,422	33,858	(86,2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980	179,393	289,222	256,810	153,898	
每股盈餘		1.57	2.08	3.67	3.10	3.34	

註 1：自 102 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僅提供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故無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4.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419,414	2,329,095	2,531,570	2,167,188	2,034,970	447,360
營業毛利	467,169	482,545	616,696	533,835	646,604	151,803
營業損益	112,620	122,650	209,090	130,097	194,660	69,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450	55,823	119,807	123,364	93,772	(42,702)
稅前淨利	135,070	178,473	328,897	253,461	288,432	26,52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0,722	140,380	259,039	195,594	240,368	19,7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0,722	140,380	259,039	195,594	240,368	19,7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71)	30,389	25,966	33,734	(86,499)	49,2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351	170,769	285,005	229,328	153,869	68,98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3,073	149,218	263,800	222,952	240,110	20,0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351)	(8,838)	(4,761)	(27,358)	258	(3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980	179,393	289,222	256,810	153,898	69,4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629)	(8,624)	(4,217)	(27,482)	(29)	(456)
每股盈餘	1.57	2.08	3.67	3.10	3.34	0.28

註 1：自 102 年度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僅提供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

註 2：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其 106 年度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鄭雅慧	無保留意見
10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10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	無保留意見

註：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非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非合併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73.9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2.61				
	速動比率		143.47				
	利息保障倍數		11,86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平均收現日數		102				
	存貨週轉率(次)		22.3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6				
	平均售貨日數		1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3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9.37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16			
		稅前純益		18.17			
	純益率(%)		7.04				
	每股盈 餘(元)	追溯前		1.57			
追溯後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 1：自 102 年度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售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2)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合併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88.0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8.16					
	速動比率	233.57					
	利息保障倍數	7,514.0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2					
	平均收現日數	104					
	存貨週轉率(次)	8.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平均售貨日數	4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5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59				
		稅前純益	18.82				
	純益率(%)	4.59					
	每股盈 餘(元)	追溯前	1.57				
追溯後		1.5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0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6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註 1：自 102 年度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無 102、103、104 及 105 年度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售淨額/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非合併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59	34.28	29.16	29.50	27.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54.45	1,223.30	661.73	668.94	652.3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51.30	162.73	174.64	189.94	198.04		
	速動比率	142.75	154.95	162.50	173.61	187.34		
	利息保障倍數	11,868.27	45,191.75	524.36	133,618.00	30,163.3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9	3.42	4.01	3.79	3.64		
	平均收現日數	102	107	91	96	100		
	存貨週轉率(次)	22.31	21.60	21.41	18.36	16.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6	1.90	2.20	2.17	1.87		
	平均銷貨日數	16	17	17	20	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8	11.91	8.41	5.59	4.8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65	0.68	0.59	0.5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8	7.66	12.80	10.13	10.72		
	權益報酬率(%)	9.48	11.76	18.70	14.34	14.96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營業利益	20.27	14.72	24.20	25.12	27.62	
		稅前純益	18.17	25.16	44.15	37.20	37.79	
	純益率(%)	7.03	11.75	18.71	17.07	20.21		
	每股盈餘(元)	1.57	2.08	3.67	3.10	3.3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22	33.98	9.21	54.71	23.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4.27	105.55	86.12	112.18	103.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4	8.33	-3.63	9.16	-1.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6	1.14	1.09	1.07	1.0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因係105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自102年首次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另編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僅提供101、102、

103、104 及 105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資料，故無 106 年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6 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4.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年第一季 財務資料 (註4)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分析項目(註2)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71	32.09	33.48	29.61	31.10	28.3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96.40	796.84	588.50	578.85	537.74	552.4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65.34	275.28	255.27	294.54	274.97	298.81	
	速動比率	231.54	241.66	222.79	259.14	249.88	267.48	
	利息保障倍數	7109.95	2,412.80	487.53	126,731.50	3,354.86	948.4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6	3.57	3.76	3.35	3.61	3.29	
	平均收現日數	103	102	97	109	101	111	
	存貨週轉率(次)	8.74	9.30	9.79	9.15	8.51	6.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2	4.12	4.01	3.50	3.45	3.19	
	平均銷貨日數	42	39	37	40	43	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43	11.87	10.70	7.45	6.75	5.7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07	1.07	0.87	0.84	0.7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9	6.47	11.01	7.88	9.96	0.82	
	權益報酬率(%)	7.93	9.63	16.35	11.52	14.29	1.17	
	占實 收資 本比 率(%)	營業利益	15.68	17.07	29.11	18.11	27.10	9.64
		稅前純益	18.80	24.84	45.78	35.28	40.15	3.69
	純益率(%)	4.58	6.03	10.23	9.03	11.81	4.41	
	每股盈餘(元)	1.57	2.08	3.67	3.10	3.34	0.2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67	32.86	31.17	52.40	33.27	6.1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56	126.58	96.93	137.00	135.83	122.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24	7.59	7.37	8.97	4.00	1.9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8	1.43	1.20	1.21	1.17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償債能力：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因係105年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 2.獲利能力：稅前純益增加主係本期營業毛利較上年度增加，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同步增加。
- 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1：配合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提供101、102、103、104及

105 年度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料，106 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註 2：每股盈餘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各年度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資後流通在外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計算。

註 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配合 102 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104 年第一季為合併資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百零五年年度盈餘分派表、員工與董監事酬勞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倩如



賴柏榮



祥和興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陳台融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16003672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權益法投資分批出售持股致重大影響力之喪失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註四(七)、

及六(三)；採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及六(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96年取得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昌公司」)35%股權暨取得兩席董事席次後，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及評價，民國105年7月份下降至19.64%，並於民國105年6月份改選後僅餘一席董事，經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已對榮昌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105年7月將剩餘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依公允價值重衡量後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與實際交易價款之差額認列處份投資收益新台幣\$83,199仟元。評估對被投資公司重大影響力是否改變常涉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故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榮昌公司重大影響力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採權益法投資之重大影響力喪失之判斷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榮昌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公司治理結構，判斷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由2席董事下降為1席董事後，對於重要議案的實質影響力下降之合理性。
2. 就原始投資目的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未積極參與榮昌公司政策制定之過程。
3. 驗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與榮昌集團之間未有重大交易、管理人員互換及重要技術資訊提供之情形。
4. 評估對採權益法投資之重大影響力喪失之判斷是否合理。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由於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105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49,708仟元及新台幣3,778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連接線產品，連接器、連接線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HUB 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常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銷貨收入淨額及外銷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188,285千元及703,073千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詮大股份有限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 0 5 年 及 1 0 4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9,681	25	\$ 631,49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51,112	2	33,26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467	-	3,6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339,574	16	300,67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09	-	1,59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315	-	4,069	-
130X	存貨	六(六)	45,930	2	46,597	2
1410	預付款項		8,865	1	47,60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26,5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13,853</u>	<u>46</u>	<u>1,095,422</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6,292	9	70,40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				
	動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16,034	33	847,625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46,366	11	239,526	11
1780	無形資產		7,459	-	4,78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0,721	1	9,5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9	-	4,4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92,741</u>	<u>54</u>	<u>1,177,267</u>	<u>52</u>
1XXX	資產總計		<u>\$ 2,206,594</u>	<u>100</u>	<u>\$ 2,272,689</u>	<u>100</u>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	\$ 1,047	-	
2150	應付票據		8,115	-	11,799	-	
2170	應付帳款		164,247	7	170,91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7,109	10	268,405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7,287	4	82,8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0,891	1	28,2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913	-	3,91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79	1	9,49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1,941</u>	<u>23</u>	<u>576,716</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53,225	2	61,155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34,230	2	32,53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455</u>	<u>4</u>	<u>93,68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599,396</u>	<u>27</u>	<u>670,405</u>	<u>2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718,391	33	718,391	3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93,536	9	198,842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53,506	11	231,21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76,870	22	403,649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5,105)	(2)	50,191	2	
3XXX	權益總計		<u>1,607,198</u>	<u>73</u>	<u>1,602,284</u>	<u>7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2,206,594</u>	<u>100</u>	<u>\$ 2,272,68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88,285	100	\$ 1,306,0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十八)及七	(796,005)	(67)	(920,435)	(70)		
5900 營業毛利		392,280	33	385,622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5,544)	(5)	(74,145)	(6)		
6200 管理費用		(98,447)	(8)	(102,46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86)	(3)	(28,55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877)	(16)	(205,162)	(16)		
6900 營業利益		198,403	17	180,460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664	1	8,7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92,574	8	73,612	5		
7050 財務成本		(9)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8,171)	(3)	4,4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058	6	86,774	6		
7900 稅前淨利		271,461	23	267,234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31,351)	(3)	(44,282)	(3)		
8200 本期淨利		\$ 240,110	20	\$ 222,952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93)	-	(\$ 2,39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0	-	3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7	-	40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16)	-	(1,6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52)	(5)	(2,33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6,592)	(2)	36,605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748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296)	(7)	35,46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212)	(7)	\$ 33,858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898	13	\$ 256,810	20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4		\$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9		\$ 3.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證
明
書
民國105年11月10日

民國105年11月1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積		保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融出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	融	出	售	金	資		
104																		
	\$ 718,391	\$ -	\$ 11,302	\$ 204,831	\$ 10,737	\$ 356,233	\$ 9,011	\$ -	\$ 5,714								\$ 1,507,361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1)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80	-	(26,380)	-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737	10,737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8,046)	-	-	-	-	(158,046)	-	-	-	-	-	(158,046)	
104年度淨利	-	-	-	-	-	222,952	-	-	-	-	222,952	-	-	-	-	-	222,952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8)	-	-	-	(1,608)	(5,818)	-	-	-	-	33,85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數	-	-	(3,602)	-	-	(239)	-	-	-	-	(239)	-	-	-	-	(3,8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	\$ 7,700	\$ 231,211	\$ -	\$ 403,649	\$ 3,193	\$ -	\$ 46,998								\$ 1,602,284	
105																		
	\$ 718,391	\$ -	\$ 7,700	\$ 231,211	\$ -	\$ 403,649	\$ 3,193	\$ -	\$ 46,998								\$ 1,602,284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2)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295	-	(22,295)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43,678)	-	-	-	-	(143,678)	-	-	-	-	-	(143,678)	
105年度淨利	-	-	-	-	-	240,110	-	-	-	-	240,110	-	-	-	-	-	240,110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6)	-	-	-	(916)	(13,414)	-	-	-	-	(86,21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	-	-	-	-	1,62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6,931)	-	-	-	-	-	-	-	-	-	-	-	-	-	(6,93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	\$ 769	\$ 253,506	\$ -	\$ 476,870	\$ 10,221	\$ -	\$ 24,884								\$ 1,607,198	

註1：董監酬勞\$4,768及員工紅利\$30,761已於損益表扣除。
註2：董監酬勞\$3,865及員工紅利\$26,657已於損益表扣除。



董事長：吳崇春



經理人：吳建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總 經 理 報 告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1,461	\$ 267,2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六(十六)	(2,806)	(9,313)
呆帳(轉列收入數)費用	六(五)	(987)	472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分額	六(七)	28,171	(4,41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90,212)	(49,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八)	14,122	10,484
各項攤提	六(十八)	2,839	1,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63)	-
股利收入	六(十五)	(4,575)	(4,30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411)	(2,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86)	8,901
應收票據淨額		2,162	3,292
應收帳款		(37,916)	67,2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15)	1,022
其他應收款		(1,246)	37,073
存貨		667	1,045
預付款項		38,739	(31,1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684)	(2,392)
應付帳款		(6,663)	(75,63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296)	128,837
其他應付款		(3,680)	(4,582)
負債準備—流動		-	(1,236)
其他流動負債		885	1,1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	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6,011	343,312
收取之利息		3,411	2,572
收取之股利		15,597	17,814
當期支付所得稅		(45,698)	(48,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9,321	315,550

(續次頁)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26,500	(\$ 26,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2,722)	(19,5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0)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	8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退回股款		-	71,688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5,181	62,5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644	26,38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投資增加		(77,555)	(44,0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76	-
無形資產增加		(5,510)	(4,0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453)	67,31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143,678)	(158,0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678)	(158,0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1,810)	224,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1,491	406,6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681	\$ 631,4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5年4月奉准設立，並於同年開始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20日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97年1月2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

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

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

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且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包括取得時已辨認之商譽，並扣除任何續後評估產生之累計減損損失。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0.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8 年
模具設備	2 年 ~ 3 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其他設備	3年 ~ 5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準備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

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採用權益法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喪失重大影響力，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包括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擁有席次、參與政策制訂之過程，以及重大交易、管理人員互換及重要技術資訊提供等情形。

當個別權益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實時，應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將剩餘投資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與交易交易價款之差額認列為當期處分損益，並依重新衡量之公允價值轉列其它金融資產科目。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5,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2	\$ 91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03,073	275,321
定期存款	<u>255,686</u>	<u>355,251</u>
合計	<u>\$ 559,681</u>	<u>\$ 631,49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0 及 \$26,500。

(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項</u>	<u>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198	\$ 32,428
	評價調整	<u>1,914</u>	<u>839</u>
	合計	<u>\$ 51,112</u>	<u>\$ 33,26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 -</u>	<u>\$ 1,047</u>

1.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 \$ 2,806 及 \$ 10,36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 \$ 0 及 \$ 1,04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換匯交易合約：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2,000	105. 12. 28~106. 3. 28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3,000	105. 12. 2~106. 3. 2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1,000	105. 12. 28~106. 3. 28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5. 12. 28~106. 3. 2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澳幣買紐幣	澳幣	1,100	105. 11. 4~106. 2. 8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仟元)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500	104. 11. 20~105. 1. 15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 11. 20~105. 2. 15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 11. 23~105. 1. 29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 11. 23~105. 2. 26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 11. 24~105. 3. 11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 11. 24~105. 3. 25

本公司簽訂之遠匯及換匯交易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3,631	\$ 26,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339)	44,112
合計	\$ 206,292	\$ 70,408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9,660)及\$51,899，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789及\$9,86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出售持有榮昌公司之股份 355 仟股，持股比例下滑至 19.64%，評估已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 105 年 7 月將原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其公允價值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000	\$ 1,000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69	1,169
MSP ENGINEERING CO., LTD.	1,067	1,06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6)	(2,236)
合計	<u>\$ 1,000</u>	<u>\$ 1,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上列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七)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41,339	\$ 303,423
減：備抵呆帳	(1,765)	(2,752)
	<u>\$ 339,574</u>	<u>\$ 300,671</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5,900	\$ 4,207
31-90天	1,563	221
	<u>\$ 7,463</u>	<u>\$ 4,42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765 及 \$2,752。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752	\$ 2,752
減損損失迴轉	-	(987)	(987)
12月31日	<u>\$ -</u>	<u>\$ 1,765</u>	<u>\$ 1,765</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280	\$ 2,28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72	472
12月31日	\$ -	\$ 2,752	\$ 2,752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級	\$ 206,129	\$ 162,684
B級	66,756	96,282
C級	52,653	22,518
D級	6,573	14,759
	\$ 332,111	\$ 296,243

註：

A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B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C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D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補充資訊：

(1) 統計期間如發生逾期 2 次以上(跨越帳、折讓及客訴除外)則下降一級。

(2) 交易條件為預先支付現金者一率列入 A 級。

(3) 發生訴訟之客戶一率歸入 D 級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八)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45	(\$ 453)	\$ 2,992
在製品	16,740	(1,941)	14,799
製成品	29,523	(1,384)	28,139
合計	\$ 49,708	(\$ 3,778)	\$ 45,930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40	(\$ 513)	\$ 3,527
在製品	11,417	(289)	11,128
製成品	34,108	(2,166)	31,942
合計	\$ 49,565	(\$ 2,968)	\$ 46,597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94,688	\$ 919,012
存貨跌價損失	1,322	1,443
其他	(5)	(20)
	<u>\$ 796,005</u>	<u>\$ 920,435</u>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 156,516	\$ 230,768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55,615	42,570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151,086	145,985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1,675	192,054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71,142	85,787
關聯企業：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0,461
	<u>\$ 716,034</u>	<u>\$ 847,625</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場所</u>	<u>持股比率</u>		<u>關係之性質</u>	<u>衡量方法</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榮昌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	22.2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505,066
非流動資產		102,502
流動負債	(183,993)
非流動負債	(8,027)
淨資產總額	<u>\$</u>	<u>415,54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2,501
其他		57,96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u>	<u>150,461</u>

綜合損益表

	<u>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	
	<u>104年度</u>	
收入	\$	679,5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8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102,511</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3,505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 28,171)及 \$ 4,415，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4. 本公司投資榮昌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 300,589。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出售持有榮昌公司之股份 355 仟股，總價為 \$15,857，處分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下滑至 19.64%，同時評估已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 105 年 7 月將原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其公允價值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認列處分投資收益 \$83,199。
6.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因向被投資公司進貨之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 9,556 及 \$ 8,887，業已銷除。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79,281	\$ 40,489	\$ 9,703	\$ 12,051	\$ 4,219	\$ 2,613	\$ 15,363	\$ 263,7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831)	(3,928)	(4,666)	(2,102)	(1,666)	-	(24,193)
	<u>\$ 179,281</u>	<u>\$ 28,658</u>	<u>\$ 5,775</u>	<u>\$ 7,385</u>	<u>\$ 2,117</u>	<u>\$ 947</u>	<u>\$ 15,363</u>	<u>\$ 239,526</u>
105年								
1月1日	\$ 179,281	\$ 28,658	\$ 5,775	\$ 7,385	\$ 2,117	\$ 947	\$ 15,363	\$ 239,526
增添	-	-	85	2,379	-	672	17,839	20,975
處分	-	-	-	-	(13)	-	-	(13)
移轉	-	-	3,301	11,205	-	826	(15,332)	-
折舊費用	-	(913)	(2,662)	(8,667)	(1,186)	(694)	-	(14,122)
12月31日	<u>\$ 179,281</u>	<u>\$ 27,745</u>	<u>\$ 6,499</u>	<u>\$ 12,302</u>	<u>\$ 918</u>	<u>\$ 1,751</u>	<u>\$ 17,870</u>	<u>\$ 246,366</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79,281	\$ 40,489	\$ 11,219	\$ 21,653	\$ 2,760	\$ 2,770	\$ 17,870	\$ 276,04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44)	(4,720)	(9,351)	(1,842)	(1,019)	-	(29,676)
	<u>\$ 179,281</u>	<u>\$ 27,745</u>	<u>\$ 6,499</u>	<u>\$ 12,302</u>	<u>\$ 918</u>	<u>\$ 1,751</u>	<u>\$ 17,870</u>	<u>\$ 246,36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79,281	\$ 40,490	\$ 10,077	\$ 14,599	\$ 3,420	\$ 2,973	\$ 6,127	\$ 256,96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919)	(6,638)	(9,077)	(954)	(1,587)	-	(29,175)
	<u>\$ 179,281</u>	<u>\$ 29,571</u>	<u>\$ 3,439</u>	<u>\$ 5,522</u>	<u>\$ 2,466</u>	<u>\$ 1,386</u>	<u>\$ 6,127</u>	<u>\$ 227,792</u>
104年								
1月1日	\$ 179,281	\$ 29,571	\$ 3,439	\$ 5,522	\$ 2,466	\$ 1,386	\$ 6,127	\$ 227,792
增添	-	-	2,623	-	799	318	18,478	22,218
移轉	-	-	1,788	7,454	-	-	(9,242)	-
折舊費用	-	(913)	(2,075)	(5,591)	(1,148)	(757)	-	(10,484)
12月31日	<u>\$ 179,281</u>	<u>\$ 28,658</u>	<u>\$ 5,775</u>	<u>\$ 7,385</u>	<u>\$ 2,117</u>	<u>\$ 947</u>	<u>\$ 15,363</u>	<u>\$ 239,52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79,281	\$ 40,489	\$ 9,703	\$ 12,051	\$ 4,219	\$ 2,613	\$ 15,363	\$ 263,7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1,831)	(3,928)	(4,666)	(2,102)	(1,666)	-	(24,193)
	<u>\$ 179,281</u>	<u>\$ 28,658</u>	<u>\$ 5,775</u>	<u>\$ 7,385</u>	<u>\$ 2,117</u>	<u>\$ 947</u>	<u>\$ 15,363</u>	<u>\$ 239,526</u>

1.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均為 \$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770	\$ 27,435
應付加工費	4,088	3,88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540	30,522
其他應付費用	20,889	21,009
	<u>\$ 77,287</u>	<u>\$ 82,849</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7%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新訂定確定給付「經理人退休及退職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委任經理人符合退休或退職辦法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835)	(\$ 38,35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605	5,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230)</u>	<u>(\$ 32,53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38,356)	\$ 5,822	(\$ 32,534)
當期服務成本	(253)	-	(253)
利息(費用)收入	(652)	99	(553)
	<u>(39,261)</u>	<u>5,921</u>	<u>(33,34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49)	-	(1,049)
經驗調整	(324)	(18)	(342)
	<u>(1,373)</u>	<u>(18)</u>	<u>(1,391)</u>
提撥退休基金	-	501	501
支付退休金	1,799	(1,799)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	-	-
12月31日餘額	<u>(\$ 38,835)</u>	<u>\$ 4,605</u>	<u>(\$ 34,23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957)	\$ 14,253	(\$ 29,704)
當期服務成本	(557)	-	(557)
利息(費用)收入	(879)	285	(594)
	<u>(45,393)</u>	<u>14,538</u>	<u>(30,855)</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88)	-	(1,088)
經驗調整	(1,432)	121	(1,311)
	<u>(2,520)</u>	<u>121</u>	<u>(2,399)</u>
提撥退休基金	-	543	543
支付退休金	9,380	(9,380)	-
公司帳上直接支付數	177	-	177
12月31日餘額	<u>(\$ 38,356)</u>	<u>\$ 5,822</u>	<u>(\$ 32,53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

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77)	\$ 910	\$ 797	(\$ 77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449)	\$ 3,996	\$ 3,495	(\$ 3,09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01。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4,535
1-2年	913
2-5年	8,793
6-10年	13,164
	<u>\$ 27,405</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65 及 \$4,363。

(十三)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為\$880,500 仟股(其中保留\$70,000 供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38,5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實收資本額為\$718,3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本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1,839 仟股。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295		\$ 26,380	
特別盈餘公積 (10,737)		(30,089)	
現金股利	<u>143,678</u>	\$ 2.0	<u>158,046</u>	\$ 2.2
合計	<u>\$ 155,236</u>		<u>\$ 154,337</u>	

上述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46,998	\$ 3,193	\$ 50,1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團	(2,789)	-	(2,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69,660)	-	(69,660)
- 關聯企業	567	-	56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112)	(13,112)
- 關聯企業	-	(302)	(302)
105年12月31日	<u>(\$ 24,884)</u>	<u>(\$ 10,221)</u>	<u>(\$ 35,105)</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5,714	\$ 9,011	\$ 14,7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團	(9,868)	-	(9,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51,899	-	51,899
- 關聯企業	(747)	-	(7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531)	(5,531)
- 關聯企業	-	(287)	(287)
104年12月31日	<u>\$ 46,998</u>	<u>\$ 3,193</u>	<u>\$ 50,191</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股利收入	\$ 4,575	\$ 4,309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3,411	2,572
其他收入	678	1,868
合計	<u>\$ 8,664</u>	<u>\$ 8,749</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2,806	\$ 10,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	(1,04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7)	14,5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3	-
處分投資利益	<u>90,212</u>	<u>49,744</u>
合計	<u>\$ 92,574</u>	<u>\$ 73,61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48,254	\$ 153,0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122	10,48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u>2,839</u>	<u>1,476</u>
	<u>\$ 165,215</u>	<u>\$ 164,97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128,966	\$ 133,811
勞健保費用	9,326	9,334
退休金費用	5,671	5,514
其他用人費用	<u>4,291</u>	<u>4,351</u>
	<u>\$ 148,254</u>	<u>\$ 153,01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701 及 \$26,6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39 及 \$3,8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99% 及 1.3% 估列。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33,041	\$ 36,6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5,698	9,0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40)	43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7,499</u>	<u>46,07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148)	(1,792)
所得稅費用	<u>\$ 31,351</u>	<u>\$ 44,28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37	\$ 408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2,748</u>	<u>1,192</u>
	<u>\$ 2,985</u>	<u>\$ 1,600</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6,239	\$ 45,429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9,346)	(10,58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240)	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u>5,698</u>	<u>9,007</u>
所得稅費用	<u>\$ 31,351</u>	<u>\$ 44,28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504	\$ 138	\$ -	\$ -	\$ 642
退休金	6,664	110	237	-	7,011
國外淨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	2,094	-	2,094
其他	2,350	(1,376)	-	-	974
小計	9,518	(1,128)	2,331	-	10,7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60,501)	7,276	-	-	(53,225)
國外淨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654)	-	654	-	-
小計	(61,155)	7,276	654	-	(53,225)
合計	(\$51,637)	\$ 6,148	\$ 2,985	\$ -	(\$ 42,504)

	104年度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認列於 權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	\$ 523	(\$ 19)	\$ -	\$ -	\$ 504
退休金	6,084	172	408	-	6,664
其他	1,460	890	-	-	2,350
小計	8,067	1,043	408	-	9,5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60,223)	(278)	-	-	(60,501)
國外淨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1,846)	-	1,192	-	(654)
其他	(1,027)	1,027	-	-	-
小計	(63,096)	749	1,192	-	(61,155)
合計	(\$55,029)	\$ 1,792	\$ 1,600	\$ -	(\$ 51,637)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87年度以後	\$ 476,870	\$ 403,649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6,951 及 \$91,732，民國 104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9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33%。

(二十二) 每股盈餘

	<u>105年度</u>		<u>每股盈餘</u> (元)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0,110	71,839	\$ 3.34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0,110</u>	<u>73,004</u>	<u>\$ 3.29</u>
	<u>104年度</u>		<u>每股盈餘</u> (元)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2,952	71,839	\$ 3.1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2,952</u>	<u>72,945</u>	<u>\$ 3.06</u>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975	\$ 22,21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42	5,1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95)	(7,842)
本期支付現金	<u>\$ 22,722</u>	<u>\$ 19,551</u>

七、關係人交易

(二十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507	\$ 936
其他關係企業	3,138	5,390
總計	<u>\$ 3,645</u>	<u>\$ 6,326</u>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60~120 天收款。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294,292	\$ 283,504
其他關係企業	7,437	5,255
總計	<u>\$ 301,729</u>	<u>\$ 288,759</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除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及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於當月結算與預付款項沖轉外，餘均為月結 60~90 天付款。

3. 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374	-
其他關聯企業	733	1,814
總計	<u>\$ 1,107</u>	<u>\$ 1,814</u>

4.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33	\$ 175
其他關係企業	1,076	1,419
總計	<u>\$ 1,909</u>	<u>\$ 1,594</u>

5.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224,660	\$ 266,455
其他關係企業	2,449	1,950
總計	<u>\$ 227,109</u>	<u>\$ 268,405</u>

6.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070	\$ 3,909

7. 取得金融資產

	105年度	
	交易股數	取得價款
其他關係企業	30,000	\$ 390
主要管理階層	287,840	\$ 3,742
其他關係人	21,371	278
合計	339,211	\$ 4,410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及 12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強化集團經營績效，購入子公司大衛股權，其中與關係人交易股數為 339,211 股。

8.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組織重組，買進子公司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購買總價為\$44,026，該款項業已付訖。

(二十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391	\$ 28,588
退職後福利	877	663
總計	\$ 27,268	\$ 29,251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六) 或有事項

無。

(二十七)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71	\$ 4,6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599,396	\$ 670,405
資產總額	2,206,594	2,272,689
負債比率	27%	29%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透過公司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60	32.25	\$ 546,960
人民幣：新台幣	4,497	4.617	20,763
英鎊：新台幣	1,542	39.61	61,0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038	32.25	\$ 162,476
人民幣：新台幣	36,446	4.617	168,271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606	32.83	\$ 315,317
人民幣：新台幣	47	5.00	235
英鎊：新台幣	1,541	48.67	75,000
澳幣：新台幣	1,429	23.99	34,282
紐西蘭幣：新台幣	3,213	22.50	72,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120	32.83	\$ 233,714
人民幣：新台幣	24,283	5.00	121,294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 \$13,742 及 \$3,726。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6,409	-
人民幣：新台幣	3%	623	-
英鎊：新台幣	3%	1,83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4,874	-
人民幣：新台幣	3%	5,048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9,460	-
人民幣：新台幣	3%	7	-
英鎊：新台幣	3%	2,250	-
澳幣：新台幣	3%	1,028	-
紐西蘭幣：新台幣	3%	2,1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7,011	-
人民幣：新台幣	3%	3,639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511 及 \$324；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236 及 \$263。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另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且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558,759 及\$657,072，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 4,683	\$ 3,432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7,372	33,984	-	-
其他應付款	44,542	32,745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 4,111	\$ 7,68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06,837	32,478	-	-
其他應付款	43,270	39,579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無。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遠期外匯合約	\$ 1,047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4	\$ -	\$ -	\$ 50,004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1,108	-	1,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6,292	-	-	206,292
合計	<u>\$ 256,296</u>	<u>\$ 1,108</u>	<u>\$ -</u>	<u>\$ 257,404</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267	\$ -	\$ -	\$ 33,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0,408	-	-	70,408
合計	<u>\$ 103,675</u>	<u>\$ -</u>	<u>\$ -</u>	<u>\$ 103,675</u>
負債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	\$ 1,047	\$ -	\$ 1,047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備註
1	鼎佳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高樂雅國際餐飲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	是	\$ 5,000	\$ 5,000	\$ -	2%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不適用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18,167	\$ 36,335	註 9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 10%計算，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貸出資金公司之淨值 20%計算。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91 股	-	0.09%	-	
"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400 股	1,000	10.00%	-	
"	MSP Engineering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 股	-	13.17%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7,668 股	55,297	6.27%	55,297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9,579 股	150,995	19.67%	150,995	
"	FIELD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單位	8,254	-	8,254	
"	PALOMA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 單位	41,750	-	41,750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00,879 股	91,275	4.85%	91,275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股	5,360	0.01%	5,36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子公司	進(銷)貨 進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授信期間	單價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銷)貨	\$ 291,200	37%	註 1	不適用	(\$ 202,908)	(5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1,200)	(93%)	註 1	不適用	202,908	100%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91,200)	(48%)	註 2	不適用	27,405	1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10,661)	(51%)	註 3	不適用	116,458	59%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4,810)	(95%)	註 4	不適用	43,983	99%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子公司	(銷貨)	(106,546)	(98%)	註 4	不適用	30,807	96%	

註 1：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 2：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預付之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應收帳款沖轉。

註 3：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 4：係依成本加成作為進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提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東莞詮泰電子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關係 母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1.31 2.9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 202,908	不適用	不適用	\$ 24,836	-	
			116,458	不適用	不適用	30,352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 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291,200	(註 4)	14%
2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14,810	(註 5)	6%
3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銷貨收入	106,546	(註 8)	5%
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銷貨收入	291,200	(註 6)	14%
5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310,661	(註 7)	15%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02,908	(註 4)	8%
2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43,983	(註 5)	2%
3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應收帳款	30,807	(註 5)	1%
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應收帳款	27,405	(註 6)	1%
5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16,458	(註 7)	5%
6	ARH INTERNATIONAL CO., LTD.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應收帳款	30,522	(註 8)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COXOC 及詮榮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應收帳款項沖轉。

註 5：係依成本加成為進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註 6：於平均月結 90 天後收取。

註 7：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 8：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註 9：民國 105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已揭露之對方交易只是與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所在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 電源接線插頭、電源座、線插轉換器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117,547	期未持有 比率 100%	帳面金額 \$156,516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 74,25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74,251)	備註 子公司
				本期末 \$ 36,661	去年年底 \$ 36,661						
"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屬薩摩亞群島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764	6,764	210,000	100%	55,615	17,604	17,604	子公司
"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81,675	(70)	(70)	子公司
"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103,775	26,220	12,708,127	84.72%	171,142	13,036	7,836	子公司
"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5,381	15,381	50,500	100%	151,086	14,516	13,847	子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8,529	16,524	874,000	38%	6,714	(4,465)	不適用	孫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10,404	10,404	1,050,000	42%	1,291	(7,548)	不適用	孫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4,642	74,642	2,300,000	100%	40,493	(419)	不適用	孫公司
"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美屬薩摩亞群島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767	4,767	150,000	100%	3,453	(1,486)	不適用	孫公司
"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990	2,700	99,000	4.3%	402	(4,465)	不適用	孫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4,500	4,500	450,000	18%	1,264	(7,548)	不適用	孫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 210 仟元)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6,679 (USD 210 仟元)	CN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 -	\$ -	\$ 6,679 (USD 210 仟元)	100%	\$ 15,519	\$ 57,08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28,179 (USD 900 仟元)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8,179 (USD 900 仟元)	100%	30,067	115,827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4,767 (USD 150 仟元)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	-	4,767 (USD 150 仟元)	84.72%	(701)	2,900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3,482 (USD 1,400 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	-	24,516 (USD 800 仟元)	84.72%	8,716	20,816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6,196 (USD 500 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	-	16,196 (USD 500 仟元)	84.72%	(9,574)	(2,613)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金額	金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 101,114	\$ 102,071	\$ 954,318	
	US\$3,165 仟元	US\$3,165 仟元		

(註 2)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 3：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922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外幣	HK \$129,272.80 匯率 4.158	538
	US \$2,820.99 匯率 32.25	91
	-新台幣	3,471
活期存款-外幣	US \$3,396,873.94 匯率 32.25	109,549
	其他	33,724
	-新台幣	155,700
定期存款-外幣	RMB \$4,415,624.95 匯率 4.62	20,387
	GBP \$1,542,013.41 匯率 39.61	61,079
	USD \$3,000,000 匯率 32.25	96,750
	-新台幣	77,470
合計		<u>\$ 559,681</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翰隆實業有限公司	\$ 70,737	
鴻富錦精密電子(重慶)有限公司	30,354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1,641	
其他	<u>218,60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341,339	
減：備抵呆帳	(<u>1,765</u>)	
	<u>\$ 339,574</u>	

(以下空白)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3,445	\$ 3,395
在製品		16,740	16,491
製成品		<u>29,523</u>	<u>43,652</u>
		49,708	<u>\$ 63,538</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3,778</u>)	
		<u>\$ 45,930</u>	

(以下空白)

登欣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種類	期初股數	餘額	本期股數	增加金額	本期減少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率	餘額	總額	市價或股權淨價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普通股	117,547	\$ 230,768	-	\$ -	(\$ 74,252)	117,547	100%	\$ 156,516	\$ 156,516	\$ 1,332	無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普通股	210,000	42,570	-	17,604	(4,559)	210,000	100%	55,615	55,615	265	無
鼎佳投資(股)公司	普通股	20,000,000	192,054	-	689	(11,068)	20,000,000	100%	181,675	181,675	9	無
大衛電子(股)公司	普通股	6,742,362	85,787	5,965,765	87,236	(1,881)	12,708,127	84.72%	171,142	171,142	13	無
榮昌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4,771,251	150,461	-	7,349	(4,771,251)	-	-	-	-	-	無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普通股	50,500	145,985	-	13,847	(8,746)	50,500	100%	151,086	151,086	2,992	無
			\$ 847,625		\$ 126,725	(\$ 258,316)			\$ 716,034	\$ 716,034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玖木通實業有限公司		\$ 29,885	
台善利五金精密企業有限公司		18,053	
宏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71	
鼎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9,276	
福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097	
深圳市九洲蓉勝科技有限公司		8,587	
其他		<u>78,778</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64,247</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子接頭		93,866	(單位：仟個)	\$	856,215		
線材		9,269	(單位：仟條)		327,107		
其他					22,695		
					1,206,017		
減：銷貨退回				(4,276)		
銷貨折讓				(13,456)		
營業收入淨額				\$	1,188,285		

(以下空白)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4,040
加：本期進料	110,142
製成品轉入	232,474
減：原料報廢	(33)
轉列費用	(832)
銷售原料	(12,417)
期末原料	(3,445)
本期耗用原料	329,929
直接人工	10,864
製造費用	95,615
製造成本	436,408
期初在製品	11,417
加：購入在製品	36,685
製成品轉入	280,707
減：在製品報廢	(7)
轉列費用	238
銷售半成品	(24,888)
其他調整	(82)
期末在製品	(16,740)
製成品成本	723,738
期初製成品	34,108
加：購入製成品	543,624
減：轉列費用	(912)
製成品報廢	(471)
轉入原料	(232,474)
轉入在製品	(280,707)
期末製成品	(29,523)
產銷成本	757,383
出售原料成本	12,417
出售半成品成本	24,888
其他營業成本	
出售下腳料收入	(5)
存貨跌價損失	1,322
營業成本	\$ 796,00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推銷費用：							
	薪資支出			\$	31,190		
	運費				6,914		
	交際費				4,998		
	廣告費				3,879		
	其他費用				18,563		
	小計				<u>65,544</u>		
管理及總務費用：							
	薪資支出				61,429		
	租金支出				4,697		
	保險費				4,361		
	其他費用				27,960		
	小計				<u>98,447</u>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15,808		
	勞務費				2,721		
	各項攤提				1,307		
	保險費				1,257		
	其他費用				8,793		
	小計				<u>29,886</u>		
	營業費用合計			\$	<u>193,877</u>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997	103,969	20,600	113,211	133,811
勞健保費用		2,219	7,107	1,876	7,458	9,334
退休金費用		1,213	4,458	1,024	4,490	5,51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8	2,833	1,286	3,065	4,351
折舊費用		10,938	3,184	7,256	3,228	10,484
攤銷費用		257	2,582	11	1,465	1,476

註：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員工人數分別為159人及156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673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權益法投資分批出售持股致重大影響力之喪失

事項說明

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六(三)；採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及六(七)。

詮欣集團於民國 96 年取得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昌公司」)35%股權暨取得兩席董事席次後，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認列及評價，民國 105 年 7 月份下降至 19.64%，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份改選後僅餘一席董事，經詮欣集團評估已對榮昌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 105 年 7 月將剩餘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依公允價值重衡量後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按與實際交易價款之差額認列處份投資收益新台幣\$83,199 仟元。評估對被投資公司重大影響力是否改變常涉主觀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故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喪失榮昌公司重大影響力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採權益法投資之重大影響力喪失之判斷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榮昌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及公司治理結構，判斷詮欣集團由 2 席董事下降為 1 席董事後，對於重要議案的實質影響力下降之合理性。
2. 就原始投資目的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詮欣集團未積極參與榮昌公司政策制定之過程。
3. 驗證詮欣集團與榮昌集團之間未有重大交易、管理人員互換及重要技術資訊提供之情形。
4. 評估對採權益法投資之重大影響力喪失之判斷是否合理。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

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六)。

詮欣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並多角化經營餐飲事業，由於連接器及連接線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

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58,541 仟元及新台幣 15,947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六)。

詮欣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連接線產品及多角化經營餐飲事業，連接器、連接線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 HUB

倉銷售，餐飲事業銷貨型態為店面零售。其中外銷收入常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及外銷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034,970 及 1,002,448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7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95,595	38	\$ 894,335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1,112	2	33,26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6,635	4	109,55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141	-	4,9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4,574	24	530,538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748	-	8,098	-
1200	其他應收款		5,384	-	5,702	-
130X	存貨	六(六)	142,594	6	151,962	6
1410	預付款項		20,487	1	68,43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	-	26,5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87,270</u>	<u>75</u>	<u>1,833,375</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06,292	9	70,408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000	-	1,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150,46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6,681	13	296,19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2	47,9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4,673	-	7,4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392	1	16,1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207	-	12,75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06,212</u>	<u>25</u>	<u>602,358</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u>\$ 2,393,482</u>	<u>100</u>	<u>\$ 2,435,733</u>	<u>100</u>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6,00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1,047	-	
2150	應付票據			12,703	1	16,096	1	
2170	應付帳款			379,714	16	390,722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65	-	2,39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99,302	8	160,40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7,723	1	32,5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247	-	5,7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724	1	13,4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9,978</u>	<u>27</u>	<u>622,448</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6,437	2	64,51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37,931	2	34,25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4,368</u>	<u>4</u>	<u>98,76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744,346</u>	<u>31</u>	<u>721,214</u>	<u>3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18,391	30	718,391	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3,536	8	198,84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253,506	11	231,211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870	20	403,649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5,105)	(2)	50,19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07,198</u>	<u>67</u>	<u>1,602,284</u>	<u>6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41,938</u>	<u>2</u>	<u>112,235</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649,136</u>	<u>69</u>	<u>1,714,519</u>	<u>7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393,482</u>	<u>100</u>	\$	<u>2,435,73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034,970	100	\$ 2,167,1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 十)(二十一)及 七	(1,388,366)	(69)	(1,633,353)	(75)
5900 營業毛利		646,604	31	533,835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218,803)	(11)	(177,860)	(8)
6200 管理費用		(190,684)	(9)	(187,48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457)	(2)	(38,39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1,944)	(22)	(403,738)	(19)
6900 營業利益		194,660	9	130,09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859	1	8,6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4,400	4	88,861	4
7050 財務成本		(86)	-	(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599	-	25,87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772	5	123,364	6
7900 稅前淨利		288,432	14	253,46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48,064)	(2)	(57,867)	(3)
8200 本期淨利		\$ 240,368	12	\$ 195,594	9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051)	-	(\$ 1,3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7	-	23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74) - (1,1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5)	(1)	(7,25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72,449)	(3)	42,031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203	-	(1,0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816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5,625) (4) 34,873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499) (4) \$ 33,73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869 8 \$ 229,328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0,110	12	\$ 222,952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258	-	(27,358)	(1)	
			\$ 240,368	12	\$ 195,59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3,898	8	\$ 256,810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	-	(27,482)	(1)	
			\$ 153,869	8	\$ 229,328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34		\$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29		\$ 3.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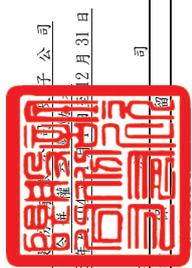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登欣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母		業		主		之		權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其他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總
104	\$ 718,391	\$ 191,142	\$ -	\$ 11,302	\$ 204,831	\$ 10,737	\$ 356,233	\$ 9,011	\$ 5,714	\$ 174,341	\$ 1,507,361	\$ 1,681,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6,380	-	(26,380)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737	10,73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58,046)	-	-	(158,04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22,952	-	-	27,358	-	195,594	-	-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08)	(5,818)	41,284	(124)	33,858	33,734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	-	-	-	-	-	-	(239)	-	-	(3,841)	-	(3,841)	-	-
投資之調整數	-	-	-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7,700	\$ 231,211	\$ -	\$ 403,649	\$ 3,193	\$ 46,998	\$ 112,235	\$ 1,602,284	\$ 1,714,519		
105	\$ 718,391	\$ 191,142	\$ -	\$ 7,700	\$ 231,211	\$ -	\$ 403,649	\$ 3,193	\$ 46,998	\$ 112,235	\$ 1,602,284	\$ 1,714,5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2,295	-	(22,295)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3,678)	-	-	(143,678)	-	(143,678)	-	-
現金股利	-	-	-	-	-	-	240,110	-	-	258	-	240,368	-	-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16)	(13,414)	(71,882)	(287)	(86,212)	(86,499)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	-	-	-	-	-	-	-	-	-	-	-	-	-
帳面價值差額	-	-	1,625	-	-	-	-	-	-	1,625	-	1,62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	-	-	-	-	-	-	-	-	-	-	-	-
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6,931)	-	-	-	-	-	(6,931)	-	(6,931)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1,625	\$ 769	\$ 253,506	\$ -	\$ 476,870	\$ (10,221)	\$ (24,884)	\$ 41,938	\$ 1,607,198	\$ 1,649,136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漢



會計主管：廖美惠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8,432	\$ 253,46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淨利益	六(十九)	(2,806)	(12,779)
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	六(五)	(1,752)	2,879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599)	(25,8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92,656)	(50,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164	3,7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二十)	29,149	25,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九)	2,344	-
各項攤提	六(二十)	3,946	2,374
利息費用		86	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700)	(4,320)
股利收入		(7,159)	(4,3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6,086)	44,142
應收票據淨額		845	3,982
應收帳款		(32,284)	187,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50	5,679
其他應收款		291	37,841
存貨		9,368	20,095
預付款項		47,946	1,8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93)	(2,468)
應付帳款		(11,008)	(111,4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	295
其他應付款		40,641	(12,205)
負債準備－流動		1,484	(827)
其他流動負債		1,230	4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36	8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2,837	366,220
收取之利息		5,700	4,320
支付之利息		(86)	(2)
收取之股利		18,181	17,814
當期支付所得稅		(60,386)	(62,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246	326,156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26,500	(\$ 26,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6,213)	(34,5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221	30,48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5,181	62,5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46,729)	(41,6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5	4,282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11,269)	(4,74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19)	(2,3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95	4,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562	(8,3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新增		6,000	5,000
短期借款償還		-	(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	388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4)	(546)
非控制權益-持股比例變動		(77,770)	(7,099)
非控制權益-合併個體減資		-	(27,525)
非控制權益-合併個體增資		7,502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143,678)	(158,0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8,056)	(192,828)
匯率調整數		(12,492)	(7,4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60	117,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4,335	776,7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5,595	\$ 894,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榮春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75年4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1年12月20日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自民國97年1月21日起轉至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COXOC)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A&H)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鼎佳)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鼎佳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大衛)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84.72%	44.95%	註2、4
本公司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CHANT SINCERE)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CHANT SINCERE 鼎佳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詮訊連)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DINGJIA INTERNATIONAL CO., LTD. (DINGJIA)	一般投資業	-	-	註1
鼎佳/ 大衛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高樂雅)	餐飲零售	42.3%	66%	註5
鼎佳/ 大衛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鼎極)	餐飲零售	60%	60%	
大衛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DAVID)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大衛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DAVID TECHNOLOGY)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DAVID TECHNOLOGY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泰榮)	電子零件銷售	100%	100%	
DAVID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宏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DAVID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珠海大衛)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3
A&H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詮榮)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100%	100%	

註 1：該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辦理清算竣事。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進行組織重組，將原屬鼎佳持有大衛之股權移轉予本公司直接持有。

註 3：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設立。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及 12 月間為強化集團經營績效，購入大衛股權 39.77%，持股比例增加為 84.72%。

註 5：高樂雅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增資，大衛及鼎佳未按原持股比例增資，持股比例下降為 42.3%，並經評估對其仍未喪失控制力，故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109,950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1,938 及 \$112,235，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30,867	15.28%	105,063	55.05%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44,075	\$ 260,025
非流動資產	54,803	51,297
流動負債	(92,664)	(115,994)
非流動負債	(4,205)	(4,479)
淨資產總額	\$ 202,009	\$ 190,849

綜合損益表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374,114	\$ 454,311
稅前淨利(損)	16,802	(48,719)
所得稅費用	(3,766)	(263)
本期淨利	13,036	(48,98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6)	(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0	(\$ 49,20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6,144	(\$ 26,78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9,108	\$ 78,8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79)	(6,3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	(43,0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	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12	29,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569	85,9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581	\$ 115,569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發生當月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協議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實際產能分攤，且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消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模具設備	2 年 ~ 3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8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十六)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款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5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保固準備產生之或有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另多角化經營餐飲事業。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二十八)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採用權益法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決定個別金融資產一權益投資是否喪失重大影響力，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包括在被投資者之董事會擁有席次、參與政策制訂之過程，以及重大交易、管理人員互換及重要技術資訊提供等情形。

當個別權益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時，應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將剩餘投資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與交易價款之差額認列為當期處分損益，並依重新衡量之公允價值轉列其它金融資產科目。

(二十九)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42,59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三十)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391	\$ 14,9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51,147	466,312
定期存款	<u>328,057</u>	<u>413,073</u>
合計	<u>\$ 895,595</u>	<u>\$ 894,3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金額分別為 \$0 及 \$26,500。

(三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資 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9,198	\$ 32,42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14	839
合計	<u>\$ 51,112</u>	<u>\$ 33,26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u>\$ -</u>	<u>\$ 1,04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2,806及\$13,826；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淨損失分別為\$0及\$1,047。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 約 期 間
換匯交易合約：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2,000	105.12.28~106.3.28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3,000	105.12.2~106.3.2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1,000	105.12.28~106.3.28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5.12.28~106.3.28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澳幣買紐幣	澳幣	\$ 1,100	105.11.4~106.2.8
104年12月31日			
金融商品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仟元)	契 約 期 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 500	104.11.20~105.1.15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11.20~105.2.15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11.23~105.1.29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11.23~105.2.26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11.24~105.3.11
賣美金買台幣	美金	500	104.11.24~105.3.25

本公司簽訂之遠匯及換匯交易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進口)外銷之匯率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4,180	\$ 106,1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7,545)	3,453
合計	<u>\$ 96,635</u>	<u>\$ 109,555</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23,631	\$ 26,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7,339)	44,112
合計	<u>\$ 206,292</u>	<u>\$ 70,40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9,660)及\$51,899，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789 及\$9,868。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出售持有榮昌公司之股份 355 仟股，持股比例下滑至 19.64%，評估已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 105 年 7 月將原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其公允價值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十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1,000	\$ 1,000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169	1,169
MSP ENGINEERING CO., LTD.	1,067	1,06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6)	(2,236)
合計	<u>\$ 1,000</u>	<u>\$ 1,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列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三十四)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568,280	\$ 535,996
減：備抵呆帳	(3,706)	(5,458)
	<u>\$ 564,574</u>	<u>\$ 530,538</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6,904	\$ 4,542
31-90天	1,569	221
91-180天	-	276
181天以上	-	471
	<u>\$ 8,473</u>	<u>\$ 5,51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706 及 \$5,45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558	\$ 2,900	\$ 5,458
減損損失迴轉	(16)	(1,736)	(1,752)
12月31日	<u>\$ 2,542</u>	<u>\$ 1,164</u>	<u>\$ 3,706</u>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2,579	\$ 2,579
提列減損損失	2,558	321	2,879
12月31日	<u>\$ 2,558</u>	<u>\$ 2,900</u>	<u>\$ 5,458</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A級	\$ 253,694	\$ 194,721
B級	231,593	236,339
C級	60,180	70,149
D級	10,634	23,819
	<u>\$ 556,101</u>	<u>\$ 525,028</u>

註：

A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B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C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含)以下。

D 級：年度營業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以上。

補充資訊：

(1)統計期間如發生逾期 2 次以上(跨越帳、折讓及客訴除外)則下降一級。

(2)交易條件為預先支付現金者一率列入 A 級。

(3)發生訴訟之客戶一率歸入 D 級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十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696	(\$ 7,751)	\$ 19,945
在製品	59,430	(1,967)	57,463
製成品	71,415	(6,229)	65,186
合計	<u>\$ 158,541</u>	<u>(\$ 15,947)</u>	<u>\$ 142,59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662	(\$ 6,232)	\$ 25,430
在製品	45,401	(1,195)	44,206
製成品	90,631	(8,305)	82,326
合計	<u>\$ 167,694</u>	<u>(\$ 15,732)</u>	<u>\$ 151,96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80,707	\$ 1,631,074
跌價損失	7,376	4,993
其他	283	(2,714)
	<u>\$ 1,388,366</u>	<u>\$ 1,633,353</u>

(三十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50,461</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 名稱	主要營 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 之性質	衡量 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榮昌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	22.2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05,066
非流動資產		102,502
流動負債	(183,993)
非流動負債	(8,027)
淨資產總額	\$	415,548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92,501
其他		57,960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50,461

綜合損益表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	
收入	\$	679,5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06,89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51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3,505

2. 本集團投資榮昌公司係有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300,589。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收益\$6,599 及\$25,876，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出售持有榮昌公司之股份 355 仟股，總價為\$15,857，處分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下滑至 19.64%，同時評估已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於民國 105 年 7 月將原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按其公允價值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認列處分投資收益\$83,199。

(三十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92,381	\$ 59,605	\$ 31,814	\$ 17,946	\$ 4,874	\$ 34,672	\$ 16,352	\$ 357,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011)	(14,153)	(7,513)	(2,454)	(22,317)	-	(61,448)
	<u>\$ 192,381</u>	<u>\$ 44,594</u>	<u>\$ 17,661</u>	<u>\$ 10,433</u>	<u>\$ 2,420</u>	<u>\$ 12,355</u>	<u>\$ 16,352</u>	<u>\$ 296,196</u>
105年								
1月1日	\$ 192,381	\$ 44,594	\$ 17,661	\$ 10,433	\$ 2,420	\$ 12,355	\$ 16,352	\$ 296,196
增添	-	-	3,965	3,454	670	13,120	23,773	44,982
處分	-	-	(1,132)	(212)	(305)	(110)	-	(1,759)
移轉	-	-	8,677	12,457	-	825	(21,959)	-
折舊費用	-	(1,288)	(6,994)	(11,200)	(1,259)	(8,408)	-	(29,149)
減損損失	-	-	-	-	-	(2,344)	-	(2,344)
淨兌換差額	-	-	(795)	(154)	(45)	(251)	-	(1,245)
12月31日	<u>\$ 192,381</u>	<u>\$ 43,306</u>	<u>\$ 21,382</u>	<u>\$ 14,778</u>	<u>\$ 1,481</u>	<u>\$ 15,187</u>	<u>\$ 18,166</u>	<u>\$ 306,681</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381	\$ 59,605	\$ 37,795	\$ 26,624	\$ 3,381	\$ 40,909	\$ 18,166	\$ 378,8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299)	(16,413)	(11,846)	(1,900)	(25,722)	-	(72,180)
	<u>\$ 192,381</u>	<u>\$ 43,306</u>	<u>\$ 21,382</u>	<u>\$ 14,778</u>	<u>\$ 1,481</u>	<u>\$ 15,187</u>	<u>\$ 18,166</u>	<u>\$ 306,68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92,381	\$ 59,605	\$ 37,061	\$ 28,682	\$ 4,075	\$ 46,219	\$ 6,822	\$ 374,8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723)	(20,430)	(18,437)	(1,233)	(35,262)	-	(89,085)
<u>104年</u>	<u>\$ 192,381</u>	<u>\$ 45,882</u>	<u>\$ 16,631</u>	<u>\$ 10,245</u>	<u>\$ 2,842</u>	<u>\$ 10,957</u>	<u>\$ 6,822</u>	<u>\$ 285,760</u>
1月1日	\$ 192,381	\$ 45,882	\$ 16,631	\$ 10,245	\$ 2,842	\$ 10,957	\$ 6,822	\$ 285,760
增添	-	-	9,815	11,043	799	12,269	10,348	44,274
處分	-	-	(2,556)	(2,163)	-	(3,341)	-	(8,060)
移轉	-	-	-	818	-	-	(818)	-
折舊費用	-	(1,288)	(5,986)	(9,460)	(1,221)	(7,471)	-	(25,426)
淨兌換差額	-	-	(243)	(50)	-	(59)	-	(352)
12月31日	<u>\$ 192,381</u>	<u>\$ 44,594</u>	<u>\$ 17,661</u>	<u>\$ 10,433</u>	<u>\$ 2,420</u>	<u>\$ 12,355</u>	<u>\$ 16,352</u>	<u>\$ 296,196</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92,381	\$ 59,605	\$ 31,814	\$ 17,946	\$ 4,874	\$ 34,672	\$ 16,352	\$ 357,64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011)	(14,153)	(7,513)	(2,454)	(22,317)	-	(61,448)
	<u>\$ 192,381</u>	<u>\$ 44,594</u>	<u>\$ 17,661</u>	<u>\$ 10,433</u>	<u>\$ 2,420</u>	<u>\$ 12,355</u>	<u>\$ 16,352</u>	<u>\$ 296,196</u>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轉列固定資產金額均為\$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344 及\$0。
3.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裝修工程，分別按 55 及 8 年提列折舊。

(三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105年12月31日(1月1日同)	
成本	\$ <u>47,967</u>
	<u>土地</u>
104年12月31日(1月1日同)	
成本	\$ <u>47,967</u>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55,193 及\$54,974 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屬第二級公允價值。

(三十九) 無形資產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5,696	\$ 9,961	\$ 25,6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570)	(3,669)	(18,239)
	<u>\$ 1,126</u>	<u>\$ 6,292</u>	<u>\$ 7,418</u>
<u>105年</u>			
1月1日	\$ 1,126	\$ 6,292	\$ 7,418
增添	196	11,073	11,269
攤銷費用	(364)	(3,582)	(3,946)
淨兌換差額	-	(68)	(68)
12月31日	<u>\$ 958</u>	<u>\$ 13,715</u>	<u>\$ 14,673</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5,891	\$ 20,759	\$ 36,650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933)	(7,044)	(21,977)
	<u>\$ 958</u>	<u>\$ 13,715</u>	<u>\$ 14,673</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5,399	\$ 6,008	\$ 21,4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257)	(2,083)	(16,340)
	<u>\$ 1,142</u>	<u>\$ 3,925</u>	<u>\$ 5,067</u>
104年			
1月1日	\$ 1,142	\$ 3,925	5,067
增添	297	4,451	4,748
攤銷費用	(313)	(2,061)	(2,374)
淨兌換差額	-	(23)	(23)
12月31日	<u>\$ 1,126</u>	<u>\$ 6,292</u>	<u>\$ 7,41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5,696	\$ 9,961	\$ 25,6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4,570)	(3,669)	(18,239)
	<u>\$ 1,126</u>	<u>\$ 6,292</u>	<u>\$ 7,418</u>

無形資產未有減損及提供擔保之情形。

(四十)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8,924	\$ 52,798
應付加工費	14,813	16,39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4,540	30,522
應付佣金	47,023	13,693
其他應付費用	44,002	47,002
	<u>\$ 199,302</u>	<u>\$ 160,408</u>

(四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7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

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起新訂定確定給付「經理人退休及退職辦法」，適用於本公司之委任經理人。委任經理人符合退休或退職辦法者，退休金之給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495)	(\$ 43,65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706</u>	<u>10,19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4,789)</u>	<u>(\$ 33,45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3,653)	\$ 10,199	(\$ 33,454)
當期服務成本	(287)	-	(287)
利息(費用)收入	(717)	154	(563)
	<u>(44,657)</u>	<u>10,353</u>	<u>(34,304)</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049)	(31)	(1,080)
影響數			
人口統計假設	2	-	2
變動影響數			
經驗調整	45	(18)	27
	<u>(1,002)</u>	<u>(49)</u>	<u>(1,051)</u>
提撥退休基金	-	566	566
支付退休金	<u>3,164</u>	<u>(3,164)</u>	<u>-</u>
12月31日餘額	<u>(\$ 42,495)</u>	<u>\$ 7,706</u>	<u>(\$ 34,789)</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54,056)	\$ 21,406	(\$ 32,650)
當期服務成本	(591)	-	(591)
利息(費用)收入	(1,054)	410	(644)
前期服務成本	57	-	57
	<u>(55,644)</u>	<u>21,816</u>	<u>(33,828)</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	126	126
影響數			
人口統計假設	(4)	-	(4)
變動影響數			
財務假設變動	(1,369)	-	(1,369)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46)	121	(125)
	<u>(1,619)</u>	<u>247</u>	<u>(1,372)</u>
提撥退休基金	-	626	626
支付退休金	13,433	(12,490)	943
公司帳上直接支			
付數	177	-	177
12月31日餘額	(\$ 43,653)	\$ 10,199	(\$ 33,454)

(4)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本公司	<u>1.40%</u>	<u>1.70%</u>
子公司-大衛	<u>1.25%</u>	<u>1.2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本公司	<u>3.00%</u>	<u>3.00%</u>
子公司-大衛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93)	\$ 1,031	\$ 917	(\$ 889)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017)	\$ 4,592	\$ 4,083	(\$ 3,6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90。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624
1-2年		996
2-5年		9,040
6-10年		16,893
	\$	<u>31,55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914 及 \$6,841。
- (2)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COXOC、A&H、DAVID、詮訊連、詮榮、泰榮、宏欣及珠海大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3%~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507 及 \$7,160。

(四十二) 股本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分為 \$880,500 仟股（其中保留 \$70,000 供發行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及 \$38,500 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實收資本額為 \$718,39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本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71,839 仟股。

(四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四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年息一分外，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 \$143,678(每股 2 元)及 \$158,046(每股 2.2 元)。
(2)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5年1月1日	\$ 46,998	\$ 3,193	\$ 50,1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團	(2,789)	-	(2,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69,660)	-	(69,660)
- 關聯企業	567	-	56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112)	(13,112)
- 關聯企業	-	(302)	(302)
105年12月31日	<u>(\$ 24,884)</u>	<u>(\$ 10,221)</u>	<u>(\$ 35,105)</u>
	<u>備供出售投資</u>	<u>外幣換算</u>	<u>總計</u>
104年1月1日	\$ 5,714	\$ 9,011	\$ 14,7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集團	(9,868)	-	(9,8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 集團	51,899	-	51,899
- 關聯企業	(747)	-	(74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531)	(5,531)
- 關聯企業	-	(287)	(287)
104年12月31日	<u>\$ 46,998</u>	<u>\$ 3,193</u>	<u>\$ 50,191</u>

(四十六)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1,929,356	\$ 2,098,952
餐飲收入	105,614	68,236
	<u>\$ 2,034,970</u>	<u>\$ 2,167,188</u>

(四十七)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 5,700	\$ 4,320
股利收入	7,159	4,309
	<u>\$ 12,859</u>	<u>\$ 8,629</u>

(四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2,806	\$ 13,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淨損失	-	(1,047)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853)	26,6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4)	(3,772)
處分投資利益	92,656	50,066
減損損失	(2,344)	-
其他利益	1,299	3,169
合計	<u>\$ 74,400</u>	<u>\$ 88,861</u>

(四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34,519	\$ 328,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9,149	25,42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946	2,374
	<u>\$ 367,614</u>	<u>\$ 356,202</u>

(五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89,213	\$ 282,036
勞健保費用	18,937	17,124
退休金費用	18,271	15,179
其他用人費用	8,098	14,063
	<u>\$ 334,519</u>	<u>\$ 328,40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701 及 \$26,6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839 及 \$3,8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99% 及 1.3% 估列。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9,971	\$ 49,97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5,698	9,00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82)	1,17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4,387</u>	<u>60,15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323)	(2,285)
所得稅費用	<u>\$ 48,064</u>	<u>\$ 57,86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休金精算損益	\$ 177	\$ 234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2,816	1,192
	<u>\$ 2,993</u>	<u>\$ 1,42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4,055	\$ 58,44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07)	(10,77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82)	1,174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5,698	9,007
所得稅費用	<u>\$ 48,064</u>	<u>\$ 57,867</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2,094	\$ -	\$ 2,094
存貨跌價	504	138	-	-	642
退休金	7,484	110	237	-	7,831
其他	4,457	(2,390)	-	-	2,067
虧損扣抵	<u>3,705</u>	<u>1,053</u>	<u>-</u>	<u>-</u>	<u>4,758</u>
小計	<u>\$ 16,150</u>	<u>(\$ 1,089)</u>	<u>\$ 2,331</u>	<u>\$ -</u>	<u>\$ 17,39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60,568)	\$ 7,276	\$ -	\$ -	(\$ 53,2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04)	-	654	-	(50)
退休金	(255)	(66)	8	-	(313)
其他	(2,984)	202	-	-	(2,782)
小計	<u>(\$ 64,511)</u>	<u>\$ 7,412</u>	<u>\$ 662</u>	<u>\$ -</u>	<u>(\$ 56,437)</u>
合計	<u>(\$ 48,361)</u>	<u>\$ 6,323</u>	<u>\$ 2,993</u>	<u>\$ -</u>	<u>(\$ 39,045)</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認列於權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961	(\$ 1,961)	\$ -	\$ -	\$ -
存貨跌價	523	(19)	-	-	504
退休金	6,904	172	408	-	7,484
其他	3,586	871	-	-	4,457
虧損扣抵	<u>1,753</u>	<u>1,952</u>	<u>-</u>	<u>-</u>	<u>3,705</u>
小計	<u>\$ 14,727</u>	<u>\$ 1,015</u>	<u>\$ 408</u>	<u>\$ -</u>	<u>\$ 16,1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 60,291)	(\$ 277)	\$ -	\$ -	(\$ 60,56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96)	-	1,192	-	(704)
退休金	(81)	-	(174)	-	(255)
其他	(4,531)	1,547	-	-	(2,984)
小計	<u>(\$ 66,799)</u>	<u>\$ 1,270</u>	<u>\$ 1,018</u>	<u>\$ -</u>	<u>(\$ 64,511)</u>
合計	<u>(\$ 52,072)</u>	<u>\$ 2,285</u>	<u>\$ 1,426</u>	<u>\$ -</u>	<u>(\$ 48,36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76,870</u>	<u>\$ 403,649</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6,951 及 \$91,732，民國 104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6.9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33%。

(五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0,110	71,839	<u>\$ 3.3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6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0,110</u>	<u>73,004</u>	<u>\$ 3.29</u>

	104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22,952	71,839	\$ 3.10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紅利)	-	1,10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2,952	72,945	\$ 3.06

(五十三)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門市，租賃期間於 2011 至 2019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26,695 及 \$29,29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221	\$ 12,02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722	12,998
	\$ 18,943	\$ 25,023

(五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4,982	\$ 44,2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42	5,17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95)	(7,842)
本期支付現金	\$ 46,729	\$ 41,607

七、關係人交易

(五十五)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703	\$ 1,047
其他關係企業	27,664	34,804
總計	\$ 28,367	\$ 35,851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並為月結 90 天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出售持有榮昌公司之股份並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與榮昌公司之關係轉列為其他關係企業。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	\$ 11,933
其他關係企業	7,918	6,167
總計	<u>\$ 7,918</u>	<u>\$ 18,100</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月結 6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 335
其他關係企業	6,748	7,763
總計	<u>\$ 6,748</u>	<u>\$ 8,09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企業	\$ 2,565	\$ 2,397

5. 財產交易

取得金融資產

	<u>105年度</u>	
	<u>交易股數</u>	<u>取得價款</u>
其他關係企業	30,000	\$ 390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287,840	3,742
其他關係人	21,371	278
合計	<u>339,211</u>	<u>\$ 4,410</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為強化集團經營績效，購入子公司大衛股權，其中與關係人交易股數為 339,211 股。

(五十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631	\$ 39,510
退職後福利	995	741
總計	<u>\$ 38,626</u>	<u>\$ 40,25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13,100	\$ 13,100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15,561	15,936	"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十七)或有事項

無。

(五十八)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34	\$ 5,430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 40%以下。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負債總額	\$ 744,346	\$ 721,214
資產總額	2,393,482	2,435,733
負債比率	31%	3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 本集團持有之部份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C.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

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透過集團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D.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6,639	32.25	\$ 859,108
人民幣：新台幣	51,202	4.62	236,400
英鎊：新台幣	1,542	39.61	61,079
澳幣：新台幣	1,261	23.29	29,3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49	32.25	\$ 340,205
人民幣：新台幣	45,995	4.62	212,359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799	32.83	\$ 649,902
人民幣：新台幣	31,624	5.00	157,962
英鎊：新台幣	1,920	48.67	93,446
澳幣：新台幣	2,675	23.99	64,173
紐西蘭幣：新台幣	3,213	22.50	72,2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757	32.83	\$ 385,924
人民幣：新台幣	33,192	5.00	165,794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彙總金額分別為\$6,768及\$15,17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25,773	-
人民幣：新台幣	3%	7,092	-
英鎊：新台幣	3%	1,832	-
澳幣：新台幣	3%	88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0,206	-
人民幣：新台幣	3%	6,371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9,497	-
人民幣：新台幣	3%	4,739	-
英鎊：新台幣	3%	2,803	-
澳幣：新台幣	3%	1,925	-
紐西蘭幣：新台幣	3%	2,16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1,578	-
人民幣：新台幣	3%	4,974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受益憑證，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11及\$333；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3,029及\$1,799。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
應收帳款請詳附註六(五)。

另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且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管理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879,204 及\$879,385，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短期借款	\$ -	\$ 6,000	\$ -	\$ -
應付票據	8,652	4,05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42,997	39,282	-	-
其他應付款	166,514	32,788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票據	\$ 7,788	\$ 8,308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5,436	37,683	-	-
其他應付款	116,702	43,706	-	-

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無。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遠期外匯合約	\$ 1,047	\$ -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50,004	\$ -	\$ -	\$ 50,004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1,108	-	1,1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2,927	-	-	302,927
合計	<u>\$ 352,931</u>	<u>\$ 1,108</u>	<u>\$ -</u>	<u>\$ 354,039</u>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267	\$ -	\$ -	\$ 33,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79,963	-	-	179,963
合計	<u>\$ 213,230</u>	<u>\$ -</u>	<u>\$ -</u>	<u>\$ 213,230</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	\$ 1,047	\$ -	\$ 1,04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 (2)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之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投資公司所發生

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另多角化經營餐飲事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報表內不同子集團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營運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營運個體收入、營運個體毛利及稅後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年度	詮欣	鼎佳	大衛	其他	調整	總計
外部收入	\$ 1,558,333	\$ -	\$ 371,023	\$ 105,614	\$ -	\$ 2,034,970
內部部門收入	916,634	-	219,034	304	(1,135,972)	-
部門收入	<u>\$ 2,474,967</u>	<u>\$ -</u>	<u>\$ 590,057</u>	<u>\$ 105,918</u>	<u>(\$ 1,135,972)</u>	<u>\$ 2,034,970</u>
部門損益	<u>\$ 234,292</u>	<u>(\$ 70)</u>	<u>\$ 13,036</u>	<u>(\$ 12,013)</u>	<u>\$ 5,123</u>	<u>\$ 240,368</u>
部門資產	<u>\$ 2,296,124</u>	<u>\$ 182,045</u>	<u>\$ 298,878</u>	<u>\$ 44,007</u>	<u>(\$ 427,572)</u>	<u>\$ 2,393,482</u>
104年度	詮欣	鼎佳	大衛	其他	調整	總計
外部收入	\$ 1,646,108	\$ -	\$ 452,844	\$ 68,236	\$ -	\$ 2,167,188
內部部門收入	844,087	-	496,028	306	(1,340,421)	-
部門收入	<u>\$ 2,490,195</u>	<u>\$ -</u>	<u>\$ 948,872</u>	<u>\$ 68,542</u>	<u>(\$ 1,340,421)</u>	<u>\$ 2,167,188</u>
部門損益	<u>\$ 246,727</u>	<u>(\$ 778)</u>	<u>(\$ 48,982)</u>	<u>(\$ 1,086)</u>	<u>(\$ 287)</u>	<u>\$ 195,594</u>
部門資產	<u>\$ 2,336,622</u>	<u>\$ 181,818</u>	<u>\$ 311,322</u>	<u>\$ 32,229</u>	<u>(\$ 426,258)</u>	<u>\$ 2,435,733</u>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決策者覆核之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企業繼續營業部門損益相同。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電子接頭	\$ 956,500	\$ 1,037,709
線材	934,282	1,034,740
其他	144,188	94,739
合計	<u>\$ 2,034,970</u>	<u>\$ 2,167,188</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中國大陸	\$ 890,810	\$ 982,139
台灣	661,967	644,729
美國	213,428	184,333
其他	268,765	355,987
合計	<u>\$ 2,034,970</u>	<u>\$ 2,167,188</u>

非流動資產：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台灣	\$ 362,873	\$ 491,169
中國大陸	18,655	23,631
合計	<u>\$ 381,528</u>	<u>\$ 514,80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收入</u>	<u>%</u>	<u>收入</u>	<u>%</u>
甲公司	\$ 317,010	16%	\$ 351,995	16%
乙公司	260,527	13%	222,936	1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慶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91 股	-	0.09%	-	
"	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78,400 股	1,000	10.00%	-	
"	MSP Engineering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 股	-	13.17%	-	
"	正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7,668 股	55,297	6.27%	55,297	
"	榮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9,579 股	150,995	19.67%	150,995	
"	FIELD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 單位	8,254	-	8,254	
"	PALOMA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5 單位	41,750	-	41,750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禾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200,879 股	91,275	4.85%	91,275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股	5,360	0.01%	5,360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子公司	進(銷)貨 進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備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子公司	進(銷)貨	\$ 291,200	37%	註 1	不適用	註 1	(\$ 202,908)	(5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進(銷)貨之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1,200)	(93%)	註 1	不適用	註 1	202,908	100%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聯屬公司	(銷貨)	(291,200)	(48%)	註 2	不適用	註 2	27,405	1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310,661)	(51%)	註 3	不適用	註 3	116,458	59%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進(銷)貨之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4,810)	(95%)	註 4	不適用	註 4	43,983	99%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子公司	(銷貨)	(106,546)	(98%)	註 4	不適用	註 4	30,807	96%	

註 1：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 2：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預付之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應收帳款沖轉。

註 3：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 4：係依成本加成作為進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東莞詮泰電子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關係 母公司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1.31 2.93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 202,908		不適用	\$ 24,836		\$ -	
			116,458		不適用	30,352		-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 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 3)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 291,200	(註 4)	14%
2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114,810	(註 5)	6%
3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銷貨收入	106,546	(註 8)	5%
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銷貨收入	291,200	(註 6)	14%
5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310,661	(註 7)	15%
1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02,908	(註 4)	8%
2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43,983	(註 5)	2%
3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應收帳款	30,807	(註 5)	1%
4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應收帳款	27,405	(註 6)	1%
5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16,458	(註 7)	5%
6	ARH INTERNATIONAL CO., LTD.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應收帳款	30,522	(註 8)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COXOC 及詮榮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應收帳款項沖轉。

註 5：係依成本加成為進價，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註 6：於平均月結 90 天後收取。

註 7：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係以“預收貨款”科目記載所有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代付之應付帳款及款項，並於當月結算時與預付款項沖轉。

註 8：應付帳款係視財務狀況支付。

註 9：民國 105 年度母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因已揭露之對方交易只是與其交易方向不同，故不另行揭露；另重要交易揭露標準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以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所在地區 英屬維京群島	主要營業項目 電源接線插頭、電源座、線插轉換器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117,547	期未持有 比率 100%	帳面金額 \$156,516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 益 (\$ 74,25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 74,251)	備註 子公司
				本期末 \$ 36,661	去去年底 \$ 36,661						
"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屬薩摩亞群島 台灣	一般投資業	6,764	6,764	210,000	100%	55,615	17,604	17,604	子公司
"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81,675	(70)	(70)	子公司
"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103,775	26,220	12,708,127	84.72%	171,142	13,036	7,836	子公司
"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一般投資業	15,381	15,381	50,500	100%	151,086	14,516	13,847	子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8,529	16,524	874,000	38%	6,714	(4,465)	不適用	孫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10,404	10,404	1,050,000	42%	1,291	(7,548)	不適用	孫公司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74,642	74,642	2,300,000	100%	40,493	(419)	不適用	孫公司
"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美屬薩摩亞群島 台灣	一般投資業	4,767	4,767	150,000	100%	3,453	(1,486)	不適用	孫公司
"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990	2,700	99,000	4.3%	402	(4,465)	不適用	孫公司
"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館、食品、飲料店等零售、國際貿易及製造	4,500	4,500	450,000	18%	1,264	(7,548)	不適用	孫公司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 210 仟元)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本期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大陸被投資公司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 6,679 (USD 210 仟元)	CN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 LTD	\$ -	\$ -	\$ 6,679 (USD 210 仟元)	100%	\$ 15,519	\$ 57,082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28,179 (USD 900 仟元)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8,179 (USD 900 仟元)	100%	30,067	115,827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銷售	4,767 (USD 150 仟元)	DAVID TECHNOLOGY CO., LTD	-	-	4,767 (USD 150 仟元)	84.72%	(701)	2,900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43,482 (USD 1,400 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	-	24,516 (USD 800 仟元)	84.72%	8,716	20,816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6,196 (USD 500 仟元)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	-	16,196 (USD 500 仟元)	84.72%	(9,574)	(2,613)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102,071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54,31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01,114									
		US\$3,165 仟元									
		(註 2)									
		US\$3,165 仟元									
		(註 3)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台幣數依歷史匯率換算。

註 3：台幣數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名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差異	
	一百零五年度	一百零四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787,270	1,833,375	-46,105	-2.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681	296,196	10,485	3.54
無形資產	14,673	7,418	7,255	97.80
其他資產	284,858	298,744	-13,886	-4.65
資產總額	2,393,482	2,435,733	-42,251	-1.73
流動負債	649,978	622,448	27,530	4.42
非流動負債	94,368	98,766	-4,398	-4.45
負債總額	744,346	721,214	23,132	3.21
股 本	718,391	718,391	—	—
資本公積	193,536	198,842	-5,306	-2.67
保留盈餘	730,376	634,860	95,516	15.05
其他權益	(35,105)	50,191	-85,296	-169.94
非控制權益	41,938	112,235	-70,297	-62.63
股東權益總額	1,649,136	1,714,519	-65,383	-3.81
說明：(僅針對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 1. 無形資產增加：差異主係為增購電腦軟體。 2. 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非控制權益股權減少影響。				

註：105 及 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一百零五年度	一百零四年度	增（減）金 額	變動比例 （%）
	金額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2,034,970	2,167,188	-132,218	-6.10
營業成本	(1,388,366)	(1,633,353)	-244,987	-15.00
營業毛利	646,604	533,835	112,769	21.12
營業費用	(451,944)	(403,738)	48,206	11.94
營業利益	194,660	130,097	64,563	49.63
營業外收入及支 出合計	93,772	123,364	-29,592	-23.99
繼續營業部門稅 前淨利	288,432	253,461	34,971	18.30
所得稅	(48,064)	(57,867)	-9,803	-16.94
繼續營業部門稅 後淨利	240,368	195,594	44,774	22.89

註：105 及 104 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說明：
(僅針對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者分析說明)

1. 營業利益增加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減少主係本期淨外幣兌換損失增加所致。

未來因應計劃說明：

1. 強化新產品佈局及技術力開發之能力。
2. 收應付貨款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依外匯市場狀況適度降低外幣持有的比重。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94,335	216,246	1,260	895,595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16,246 仟元。					
2. 投資活動：105 年度投資活動淨流入 5,562 仟元。					
3. 籌資活動：105 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購入子公司股權，故整年度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08,056 仟元。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流動性分析

項目	年度		增(減)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比率(%)	33.27	52.40	-36.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83	137.00	-0.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0	8.97	-55.41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僅針對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5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故在合理資金需求下，公司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轉投資政策：業務上需求。

(二)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分析

轉投資分析表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說 明	投資金額(註)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COXOC ELECTRONICS CO.,LTD.		36,661	(74,251)	大陸生產基地因人工及原物料成本上漲所致	無	適時評估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6,764	17,604	投資利益	無	適時評估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70)	投資損失	無	適時評估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775	13,036	經營績效顯現所致	無	適時評估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6,679	15,519	經營績效顯現所致	無	適時評估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9,519	(4,465)	經營績效尚未顯現	無	適時評估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4,904	(7,548)	經營績效尚未顯現	無	適時評估
A&H INTERNATIONAL CO.,LTD		15,381	14,516	投資利益	無	適時評估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74,642	(419)	投資損失	無	適時評估

DAVID TECHNOLOGY CO.,LTD.	4,767	(1,486)	投資損失	無	適時評估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4,767	(1,486)	經營績效尚未顯現	無	適時評估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28,179	30,067	經營績效顯現所致	無	適時評估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4,516	19,469	經營績效顯現所致	無	適時評估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16,196	(19,265)	大陸生產基地因人工及原物料成本上漲所致	無	適時評估

註: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50%以上之公司。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收淨額	2,034,970	2,167,188
利息費用	(86)	(2)
利息費用/營收淨額	(0.004)%	(0.00)%
淨兌換利益(損失)	(18,853)	26,619
兌換利益(損失)/營收淨額	(0.93%)	1.23%

(1)利率變動：

最近年度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佔本公司營收淨額比重甚微，因此市場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且由於目前市場融資成本仍處於低點之有利環境，未來利率將視全球經濟景氣而變化，105 年期末帳上之短期借款係子公司之短期借款，本公司並無長短期借款，由於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良好，故本公司與各銀行洽談貸放額度時，應可得到銀行較佳貸放條件，因此資金運作具有相當大的彈性，而本公司未來若因擴廠、增置固定資產或有營運資金資金需求時，本公司將依整體金融環境及自有資金水位情形，選擇以自有資金、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或銀行借款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而言影響甚小。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5 年度兌換損失金額為 18,853 仟元，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93%)，為避免匯率變動之風險，公司擬以下列措施因應：

- A. 在銀行開立外匯存款帳戶，因銷貨匯入之貨款則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之情形，決定兌換成新台幣存入存款帳戶；進貨付款則視匯率之變動情形而考慮以外銷所得之外幣支付進口之原物料，以減低匯率變動之衝擊。
- B. 外銷報價考量匯率波動狀況，適時反應成本以調整售價。

C.財務單位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情形，並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高低情況來決定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營運風險。

(3)通貨膨脹：

近年來油價及各種原物料需有上漲、但需求並沒有持續增強、供給仍相當充裕，供需趨於穩定狀態。目前除美國經濟有明顯增溫外，其他各國仍處於調整階段，通貨膨脹產生的因子目前並不明顯，但本公司仍密切注意政經環境的變化動態，隨時依需要調整策略來避免通貨膨脹的風險。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運用換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或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本公司 105 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等高風險交易。惟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與背書保證皆已依據相關政策執行，除定期追蹤及按月控管外，並配合本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電子零件專業製造商，為因應市場上電子產品朝輕薄短小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未來主要的產品將朝該方向發展，並配合本公司之技術能力及追求穩定之品質目標，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產品項目	未來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軍用及防水連接器與線組	USB 系列防水接頭與 Cable	4,500
	QDC Cable assembly (軍用防水線組) QDC Male & Female connector Cable assembly (軍用防水連接器)	4,700
	MIL 10PIN CONNECTOR & Cable(軍用防水連接器及線組)	3,800
工業用連接器	M SERIES Connector (M12, M8 系列防水連接器)	2,800
	M SERIES Cable Assembly (M8 M12 系列防水線組)	3,600
	工業用 SCIS assembly 開發 PCIE CONNECTOR QSFP CONNECTOR ZSFP CONNECTOR XSFP CONNECTOR SAS CONNECTOR Mini SAS CONNECTOR	12,500

車用連接器	FAKA HD CONNECTOR 開發	3,600
	高速 Mobile Express Module 230 Pin connector	3,500
	車用 Wafer connector 開發	3,500
	SCIS assembly 開發	3,500
USB3.1 系列 connector、cable、小成品	USB C TYPE Connector	2,500
	USB 3.1 Connector	1,650
	USB TYPE C Long Stay Reader and Adapter	2,800
	USB TYPE C Cable & adapter	1,450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專精於技術上的改進與研發，對於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均保有高度的敏感性，不但能充分融合與改良新興科技於產品中，並能隨時根據產業上的變化，調整產品結構，因此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而言，應無任何不良的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最近年度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相關情事。

(八)最近年度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目前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無單一最大進貨廠商，尚不致有風險無法掌握之情事。

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零組件上，銷售對象遍及全球各地，105 年度無單一最大銷售客戶，故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產生。

(十)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民國 89 年 1 月	英屬維京群島	36,661 仟元	電源接線插頭、插座、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服務。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民國 98 年 9 月	美屬薩摩亞群島	6,764 仟元	一般投資業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新北市	200,000 仟元	一般投資業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0 年 12 月	新北市	150,000 仟元	導線接頭及連接器之製造、銷售及加工。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中國	6,679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民國 91 年 7 月	英屬維京群島	89,937 仟元	電子零件製造、加工及買賣。
DAVID TECHNOLOGY CO.,LTD.	民國 98 年 8 月	美屬薩摩亞群島	4,767 仟元	一般投資業
A&H INTERNATIONAL CO.,LTD	民國 91 年 10 月	英屬維京群島	15,381 仟元	一般投資業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12 月	中國	4,767 仟元	電子零組件銷售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4 月	中國	28,179 仟元	電子材料製造及銷售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3 月	新北市	25,000 仟元	餐飲零售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9 月	新北市	23,000 仟元	餐飲零售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 月	中國	43,482 仟元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0 月	中國	31,491 仟元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投比例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施婷婷	117,547	100%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連溪	210,000	100%
鼎佳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榮春	20,000,000	100%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連溪	20,000,000	100%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吳佳倪	20,000,000	100%
	監察人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詹玉梅	20,000,000	100%
大衛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吳佳祥(總經理)	30,679	0.20%
	董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柏滄	12,708,127	84.72%
	董事	吳連溪	4,061	0.22%
	董事	吳志強	0	0%
	獨立董事	楊宸瑜	0	0%
	獨立董事	徐耀南	0	0%
	獨立董事	連俊華	0	0%
	監察人	吳佳倪	225,000	1.50%
	監察人	王國楨	0	0%
監察人	張敏蕾	0	0%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詮欣(股)公司代表人：陳道明	不適用	100%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董事	大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嘉龍	USD1,800,000	100%
DAVID TECHNOLOGY CO.,LTD.	董事	大衛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胡嘉龍	USD150,000	100%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詮欣 (股)公司代表人：吳榮春	50,500	100%
深圳泰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胡嘉龍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DAVID TECHNOLOGY CO.,LTD. 代表人：黃瑤瑤	不適用	100%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志賢	不適用	100%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啟民	300,000	12%
	董事	吳榮春	0	0%
	董事	吳佳祥	0	0%
	監察人	尚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玉梅	700,000	28%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投比例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榮春	874,000	38%
	董事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佳祥	874,000	38%
	董事	尚鼎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佳倪	867,000	37.70%
	監察人	詹玉梅	0	0%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代表人:胡嘉龍	不適用	100%
	監察人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代表人:黃瑤瑤	不適用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COXOC ELECTRONICS CO., LTD	36,661	267,100	110,584	156,516	314,640	(58,605)	(74,251)	(631.67)
CHANT SINCERE TECHNOLOGY CO.,LTD	6,764	61,841	6,226	55,615	0	2,421	17,604	83.83
鼎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82,045	370	181,675	0	(1,504)	(70)	(0.004)
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97,240	94,887	202,353	372,094	31,205	13,662	0.91
昆山詮訊連電子有限公司	6,679	185,446	128,354	57,092	366,877	20,442	15,519	不適用
DAVID ELECTRONICS COMPANY(BVI) LTD.	74,642	88,471	58,147	30,324	106,481	(11,656)	(10,588)	(4.60)
DAVID TECHNOLOGY CO.,LTD.	4,767	3,452	0	3,452	0	0	(1,486)	(9.91)
A&H INTERNATIONAL CO., LTD.	17,677	175,699	15,057	160,642	0	(13,735)	14,516	287.46
東莞詮榮科技有限公司	28,179	295,728	179,901	115,827	605,166	38,711	30,067	不適用
深圳泰榮電子有限公司	4,767	3,441	18	3,423	612	(1,436)	(1,486)	不適用
鼎極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1,294	18,220	3,074	65,712	(4,503)	(7,548)	(3.02)
高樂雅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22,712	5,045	17,667	40,208	(4,524)	(4,465)	(1.94)
宏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43,482	33,372	8,802	24,570	(390)	19,192	19,469	不適用
珠海大衛電子有限公司	16,196	65,316	70,305	(4,989)	108,214	(22,108)	(21,170)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詳見 228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春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及透明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親自出席董事7人，委託出席0人中，並無持反對意見者，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股東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105.6.23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股東會承認在案。
	承認事項	二、承認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配發現金股利 143,678,158 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決議：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已依據修訂後之規定辦理。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會議	開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5.06.23	討論事項	一、擬訂本公司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擬議本公司取得大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發布重大訊息，預計發放日為 8 月 15 日。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董事會	105.08.05	討論事項	一、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及經會計師核閱之 105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稿本，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組織架構圖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已依法申報公告。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董事會	105.11.04	討論事項	一、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製及經會計師核閱之 105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稿本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已依法申報公告。
董事會	105.12.23	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運計畫案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擬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年終獎金案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並已依法申報公告。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會議	開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董事會	106.3.17	討論事項	一、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制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5年度財務報表稿本暨合併財務報表稿本及營業報告書稿本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擬提106年股東常會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擬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擬議本公司10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擬議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召開時地、股東提案權之公告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擬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落實會計師輪調機制，擬自民國106年度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擬議本公司與各金融機構往來之融資貸款額度。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法定期限(106.3.31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完成，並依法將財務報告書檢送至各主管機關。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係已於106.03.31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 已依法申報公告。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董事會	106.5.4	討論事項	一、擬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董事會	106.5.4	討論事項	二、擬通過民國105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會議	開會日期	議程	議事內容	執行情形
			<p>三、擬通過本公司自行編制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6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稿本乙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四、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已依法定期限(106.5.15 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公告完成，並依法將財務報告書檢送至各主管機關。</p> <p>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p>
			<p>五、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p>
			<p>六、擬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已完成相關作業程序。</p>

【附錄一】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集團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日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於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並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日後若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四、本公司管理階層賦予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五、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應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六、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 一、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 二、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二)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三)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四)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五)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六)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二、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

- 一、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召集與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

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二、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二、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二、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二、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三、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一條(盈餘分配)

一、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三、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股東窗口)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三、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公司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原則)

- 一、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四、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一條之一(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 一、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 二、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 二、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設置獨立董事)

- 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四、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 五、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六、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七、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八、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 一、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三、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第二十六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三、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 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三、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其他法令及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 四、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守則第二十五條規定：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五、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 一、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

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二十九條(設置舉發管道)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舉發管道，並建立舉發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舉發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二、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三、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四、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

會。

第三十一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 一、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二、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三、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二、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董事之迴避)

- 一、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 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

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二、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三、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六、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七、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

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一、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二、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盡之義務)

-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二、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 三、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四、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十九條(停止董事會執行決議)

- 一、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二、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

人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責任保險)

- 一、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二、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報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二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

- 一、本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二、本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 三、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二條之一(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

- 一、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二、董事會依規定提出監察人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監察人之意願。

第四十三條(監察人之義務)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四條(監察人之職務)

- 一、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五條(監察人之權能)

- 一、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 二、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三、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 四、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六條(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一、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 二、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 三、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 四、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七條(監察人行使監察權之方式)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責任保險)

- 一、本公司得宜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二、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報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九條(監察人參加進修課程)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第五十條(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

- 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二、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一條(提供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

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二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三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十四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五條(設置發言人)

- 一、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二、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三、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四、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六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 一、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二、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七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八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八)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九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條(施行)

本公司治理守則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應參照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於不同之受評單位亦得分別訂定適當之評估方式。

第二條(應遵守之規範)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規程應列入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內部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規範。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 一、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 二、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股東會前召開之董事會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可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二、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 一、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 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各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如公司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宜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 、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評估、同儕評估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或「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股務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七條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 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 二、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 三、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公開資訊)

- 一、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訂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本公司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下簡稱本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合稱本公司）：

- （一）本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二）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不誠信行為及利益）

- 一、本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二、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三、本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四條（專職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應指定法務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五條 (禁止提供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本指南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六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本指南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二、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本公司總經理核准

後執行。

第七條（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二、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八條（慈善捐贈及贊助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九條（董事會義務及利益迴避）

-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 二、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 三、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條（保密機制與責任）

- 一、本公司法務室及智財部門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

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一條（禁止內線交易）

-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二、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遵守本公司之保密協定相關條文其應盡之保密義務，不得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二條（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導，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三條（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評估）

- 一、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 二、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四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五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 一、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

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二、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三、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不誠信行為之通報義務）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十七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責任）

一、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十八條（辦法修訂程序）

本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道德行為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規範公司全體員工之從業道德標準，並協同公司道德行為守則以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集團之全體人員，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另需遵守「董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義務。

第三條(保守秘密義務)

對本公司事務、業務、財務、技術、營業方針、生產計劃、人事動態及重要決策應嚴守營業秘密，不得洩漏或其他違反保密義務，退職後亦同；本公司員工未經授權，不得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訊；本規定同樣適用於公司客戶及合作對象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

第四條(廉潔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務須養成廉潔之操守，注意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客戶或廠商之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

第五條(誠實行為義務)

本公司員工不得編造虛假之記錄，以及故意隱瞞或掩飾公司運作實況，文件表格之填寫應確實詳盡，不得偽造隱瞞。

第六條(商業往來應確實陳報)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而與他人為交易行為者，應確實陳報交易內容，不得隱匿或虛報，致損害公司權益。

第七條(公平誠實交易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盡力公平對待本公司之客戶、供應商、競爭者及其他員工。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本公司員工參與各項審查、評等或選擇供應商時，應自行迴避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公平決定之情況。

第八條(利益衝突迴避義務)

本公司員工應迴避可能出現之利益衝突，如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進而與公司競爭之行為；或者將公司資源挪為己用，進行利益輸送之行為。

第九條(不得虛偽呈報、隱瞞竄改事證)

本公司員工不得就有關查核或對任何政府機關申報或申請之重大事項，故意隱瞞或掩飾事實於相關人員、會計師或律師，同時不得銷毀、竄改或偽造任何可能與調查、訴訟或法律相關處理程序有關之記錄。

第十條(工作環境維護與防治暴力及性騷擾)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十一條(違反本守則之責任)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法令及公司制訂之法規程序，如有違反者，公司將依實際情形採取各項適當之處分。

第十二條(檢舉違反守則行為)

本公司員工若有發現違反本準則嫌疑之事件，有向管理階層檢舉之義務；如發現有違反政府法令或舞弊情事者，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具有監督及稽核權限之人員檢舉之。

第十三條(匿名檢舉管道之設立)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將設立匿名制的內部舉發管道，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以確保調查之有效性並避免檢舉者遭受報復性事件。

第十四條(施行)

本員工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榮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 LTD.